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年

第六三七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637)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S/3109, S/3110, S/3111)(續前)：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 H HOPPENOT(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3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 (S/3109, S/3110, S/3111) (續前)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Mr. Haskal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General Bennike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EBAN (以色列)：我有機會就中東和平安全問題向安全理事會發言，覺得非常榮幸。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請求列入議程的項目 [S/3109, S/3110, S/3111]，請我們注意一九四九年以色列與四個亞拉伯鄰國所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的實施情形。將近五年以來，這些全面停戰協定是我們這個區域所享受的安全基礎。今天，安全理事會不能不面對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照目

前這一種不完全的而且呆板的實施情形而論，停戰協定會不會使將來有安全的充分展望。

二. 中東的和平安全問題早就應該提出來加以廣泛而徹底的討論。過去曾經有幾次，事態還不如今天緊張，我們曾經考慮過是否應該請安全理事會檢討我們這個區域的安全情形。我們聽從幾個友邦政府的勸阻，並不採取這一個步驟。這些國家的政府很怕公開的辯論會使原有的緊張情形更加惡化，同時又不會有任何正面的結果。就是目前，也有人相信現在整個的氛圍已經是太嚴重了，關於亞拉伯以色列之間安全問題之討論不應該超出具體事件的狹小範圍。這種看法其實是很危險的。事實上，就所有政治問題的性質而言，繼續不斷的緊張局面要等到其中特別嚴重的部份暴露出來之後纔會引起大家的密切注意，也纔會使人發動尋求解決方案。因此，就尋求和平而言，局面最嚴重的時候也就是機會最好的時候。這種時機如果失去，以後很不容易再得。無論如何，我們應該避免底下所說的這一種兩難的局面：事情比較平靜的時候，認為並沒有必要，不夠緊急，無須來討論區域性的和平問題；等到事情很緊張混亂的時候，又說這個事情太緊張混亂沒有法子來切實討論和平的問題。

三. 據我國政府的假定，這三個提案國把這些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來，他們主要的，緊急的目標就是在促進這三個國家過去一貫努力的永久和平。目前理事會所審議的問題是一個範圍非常廣的國際安全問題。這個問題如果不是一個廣泛的國際關係的問題，那麼也就沒有資格提到這一個國際安全的最高機關裏面來討論。安全理事會並不是一個低級的警察法庭，並不是爲了審查一種破壞秩序的事件或者是爲了分析登記這些事件而設立的。安全理事會是一個政治機關，倘若世界各區域的和平與安全受損害，便負有設法加強和平安全的責任。

四. 因此，雖然我對於晚近發生的具體事件，包括這一個目前引起安全理事會密切注意的事件，有好多話好說，但是我對這個問題不能不採取一個比較廣泛的看法，我必須着眼整個亞拉伯和以色列間的關係。我國政府深信我們如果要使我們這個區

域的安全情形有顯著的進步，惟一的辦法就是舉行和平談判。雖然，爲了要使目前這一種不可避免的更加惡化的趨勢可以改進起見，也有一些應該由我們迫切尋求的其他辦法。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第六三〇次會議〕已經很清楚地說明：如果拖延下去，不從停戰的階段轉入永久和平的階段，那麼，停戰協定，就其本身的性質而言，也就會跟着失去實際的效力。

五. 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討論的停戰協定是晚近軍事、政治演變的結果。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亞拉伯國家對我們這個民族發動的強暴戰爭，一直拖延到一九四八年的大部份。聯合國當初第一次建議在巴勒斯坦實行獨立自主，建立以色列主權國家，那時，亞拉伯各國政府公開地宣布要以武力來反對這一個國際政策。亞拉伯國家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警告說：“分治的界線將來要變成火與血的戰線”。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七次會議〕，有一個亞拉伯國家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裏面說：“我們從來沒有掩蓋我們發動戰事這個事實”一九四七年底，由亞拉伯各國政府組織的所謂“志願軍”對我們發動戰事，一直到一九四八年初數月還不停止。我們的交通系統被破壞；我們的城鎮與鄉村受襲擊。常常有整個鄉村淪爲廢墟，村內的人民慘遭屠殺。正常的生活陷於停頓與混亂，而亞拉伯各國軍隊於初次襲擊之後，更從事準備最後的痛擊。

六.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亞拉伯各國的軍隊正式開拔越過國界，公開宣布目的在把以色列國在建國的初期加以摧毀。在以後的幾星期內，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三個停火的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的議席上被亞拉伯國家代表的蔑視、拒絕，在戰地也受到亞拉伯方面的侮辱。亞拉伯的飛機轟炸我們的城市，這些城市並沒有一架戰鬪機或者高射砲來擔任空防的工作。敘利亞的坦克車在約旦河上游開入我們的農村。黎巴嫩的軍隊與非正規軍在加黎利會齊。伊拉克與約旦的軍隊，依賴他們從與一個大國訂立軍事同盟而得到的武器，猛烈攻擊沿海平原，使我方被迫背海作戰。我們在耶路撒冷爲砲火所包圍，使我方人民於受轟炸之慘禍之外，又因爲缺乏飲水與食糧，飢渴至死。乃吉布(Negeb)的人民居留地被敵軍破壞，成爲廢墟。我國的每一個男女老幼都受到死亡的威脅，以色列境內每一個家庭都被陰影所籠罩。

七. 這就是在聯合國創立之後三年以內第一次以軍力來推翻合法國際局面的一種企圖。當時聯合國還沒有充分的集體行動的能力，還不能夠給我國

受苦難的人民在其無依無助的反侵略戰爭中，予以協助。但是我國人民歷受若干世紀以來極度的苦難，對於自由建國的企圖極其感奮，因此能夠發揮我們最高度的能力和道義力量。入侵的軍隊雖然人數遠較衆多，雖然軍備遠較精良，卻爲敵愾同仇的義憤所擊退。以色列國家的制度原是依照民主的精神創立的，也就在這次戰爭的烈火中建立穩固。包圍打破之後，國民也就組成了一個人民的軍隊，成爲保衛敵國困苦爭取而得的獨立的干城。以色列擊退侵略者後，歸來痛定思痛，不能不檢討這一次勝利的代價：區區不過六十五萬人的口中，成萬成千死於戰禍；成萬成千負傷殘廢；鄉村淪爲廢墟；財產損失；電源斷絕；田園荒蕪；經濟生產停頓；到處人民於慶祝空前的勝利之際，也就同時感覺悼亡的悲哀。我們三千年來沒有間斷的歷史中間，很少有比這一次更可驕傲或者更可悲哀的經驗。在我們這次奮鬥的時候，世界人民，並不能協助我們。但是世界人士目睹這一次事態的發展，他們也不能無動於衷；這個弱小民族，遭人痛擊，九死一生，卻證明了確能立國，於是世界人士紛紛表示義憤和同情。

八. 亞拉伯各國政府因爲出其意外竟被擊退，因此在埃及領導之下，最後接受了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呼籲〔S/2080〕。這一個呼籲——亞拉伯各國政府當初是反對的——就是請各方談判訂立停戰協定，以便建立永久和平。安全理事會提出這一個呼籲，也就是因爲安全理事會相信一九四八年五月所建立的不穩定的休戰，雖經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當時明確判定亞拉伯各國政府引起了憲章第七章所稱的威脅國際和平安全的情事——加以重申，事實上是已經太舊了，也就失掉了效力。這時必須有一個更穩固的系統，以一個契約性的協定爲基礎，來規定各方的關係。安全理事會當時並不缺乏公開宣布這一個信念的勇氣，雖然亞拉伯方面當時堅決反對亞拉伯以色列間的關係有任何超過當時的不穩休戰的其他發展。

九. 安全理事會當時的那種勇氣收到很好的結果。因爲一旦安全理事會要求亞拉伯與以色列中間的關係大加改進，亞拉伯各國政府就不再遲疑，也就參加與以色列直接舉行密切而自由的談判。結果就是構成目前停戰系統的四個停戰協定。

一〇. 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停戰協定中所有關於領土、軍事或者技術的規定，都必須經過各方正式表示同意的手續——無論是最後和平解決或者是各方同意修正停戰協定——然後纔可以修改。

——。以色列參加了這四個停戰協定的談判，出了許多力來支持這四個協定，並以其最優秀的血來奠醞這些協定。我們認為這是國際政治的一大成就，覺得欣慰；但是並沒有存一種幻想，以為一個純粹依賴軍事上的考慮而訂立的協定，沒有正常的外交與經濟關係為基礎，除了保證暫時的穩定之外，還會有其他作用。

一二。因此，一九四九年八月安全理事會集會，在一種正當的慶祝的心情中，核准了各項停戰協定。我們當時強調這一種解決辦法不過是暫時的，亟須將這一種暫時的辦法變成永久的和平。這個意思已經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S/1376 II)中間迫切地表示了。因此，遠在四年以前，安全理事會已經表示一種意見，認為停戰的暫時階段應該愈短愈好，接着就應該建立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之間正常的和平關係。

一三。上面所述的這種歷史背景，是我們要想了解停戰條約所不可不知的。我現在預備以上述種種為背景，對以色列目前的安全情勢加以解釋。

一四。停戰協定的施行，比訂約國家當初的期望的期間多出好幾年；在本國安全最要害的地方，對於我國的國運有很大的影響。目前安全理事會桌上的文件，雖然裏面包括很多重要的事實資料，但是或許對於以色列安全問題中間各種特殊及重要之點，當然不能幫助我們了解。單憑一個大事表，而不同時想到當地的地理情形，很難看出其中真正的意義。而且，中東的政治經濟與心理上的關係特殊，在當代世界其他部分很難找到可以比較的情形。任何人如果想要了解我們這一個區域的安全問題，都必須仔細研究這種種政治經濟與心理上的關係。

一五。我請大家傳閱一張地圖，上面表示以色列國的疆界與鄰近幾個亞拉伯國家領土的關係。從這個地圖上面，我們可以看出來這些亞拉伯國家的地位——這些亞拉伯國家已向 General Bennike 訴說，停戰協定“並不能使他們獲安全”。大家也可以同時看到以色列的地位——據亞拉伯方面的意見，以色列的地位應該是可以安枕無憂的。我現在不想多多論列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間領土大小、資源豐富的懸殊情形。但是以色列國土狹小，這在政治上與心理上是非常重要的，是任何人如果對於中東問題有意認真討論，都不應該忽視的。無論如何，我們從這一個地圖上，可以很看出來這一個叫做以色列的“秉性侵略的”“企圖發展的”巨人，從各方面把弱小無助、被人欺侮的若干國家包圍起來。

一六。當然我並不否認以色列因為人民生氣蓬勃而特別團結，同時又有全世界人民無形予以同情，因此力量增加。但是從地圖上並不能看出這一種質的力量，也看不出那些向以色列源源流注在它受苦難時予以支持的愛護與信念。支配世界的，並不祇是歷史與地理而已，同時還有感情的因素。在力量問題方面，感情頗有相當的合法的重要性。但是這種精神上的事實，雖然可以改變那些由於地理不利而發生的影響，並不能更改地圖。從安全來講，從圖存這一個簡單基本的問題來講，我們存在的惟一條件，我們的命運，我們的希望與憂慮，也就是這些地理上的事實。從這一方面來說，我們的領土狹小，佔地中海東岸的一部分，有一條很狹的沙漠與紅海相接，所用的淡水專靠北方供給，四周都是強而大的敵土。

一七。我請大家注意地圖上面的沿海平原——就是沿着地中海從海法到特拉維夫並由此以南的地帶。這個沿海平原地帶乃是以色列人口最稠密的區域。以色列人民有百分之七十是住在這個平原上面以及從這個平原伸入耶路撒冷所在的山地的一片土地。這一個很狹小的沿海平原，不但是我國人口的集中地，同時也是我國的神經中樞。我們所有的工業、政治、文化甚至農業的活動，大部分都在這個地帶。從交通方面來說，加黎利和乃吉布——我們目前與將來發展的兩個主要區域，——便是以這個地帶為聯繫的樞紐。蜿蜒於沿海平原的許多公路和一條鐵路乃是我們最重要的交通孔道。以色列國整個安全，也就要看這一個狹窄的沿海地帶的東面及耶路撒冷區域的安全如何。我現在要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這一條疆界的安全如何，正確地說，我要報告這一條疆界是怎樣不安全。這個情形過去從來沒有人講過。

一八。以色列人，在這沿海地帶上面的任何一處無論如何總不會離開約旦的邊境在幾個英里以上的。事實上，在這一個沿海區域裏面沒有多少地方不是直接可以看見約旦邊界的。在貝魯特出版的亞拉伯報紙 *Kull Shay*，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很正確地說這一個地帶是以色列弱點的中心：

“敘利亞人目前很關心 Nablus-Jenin-Tulkarm 這個三角地帶的情形，因為 Nathanya 這個地方與這個三角地帶非常接近”——Nathanya 是上述沿海平原的中部的一個城市——“而 Nathanya 又是以色列的最重要的國防基地之一。Nathanya 將以色列國分為兩個部分：北部，包括海法港——商業的樞紐；南部，包括特拉維

夫——以色列的神經中樞。如果 Nathahya 落到約旦人或者伊拉克人手中，——這並不是一件難事——那麼以色列國的兩個部分就沒有法子連起來了。”

一九。但是以色列國內人口集中的中心，事實上並沒有一個地方離開敵人疆界很遠。特拉維夫——札發人口共四十萬，離開約旦邊境不過十四英里。耶路撒冷，有以色列人十六萬人，離開約旦邊境不及半英里。從 Mount Carmel ——海法城便在這一座山的山坡上——可以看見黎巴嫩的疆界，而約旦邊境離此不過二十四英里。我們在紅海 Agaba 灣 Elath 地方正在發展的事業是由那些可以看到三個亞拉伯國家邊界的人維持的。就我們農業活動中心的位置而言，以色列的農人幾乎不能不在敵國威脅之下耕田。

二〇。安全理事會因此可以了解為什麼我們認為所謂“邊界問題”這一個概念本身就是根本不正確的。整個以色列都是邊界。每一個國民如果對他的家庭、他的社會和他的國家有責任心，那麼就當以警覺圖存為其個人的責任。

二一。雖然有這麼許多地理上的缺陷，但是我們絕不願意把我們這一塊幾千平方英里的土地和世界上任何其他土地交換。有人說過，非洲和亞洲的若干民族，地理條件太豐富而歷史太缺乏。過去這兩千年以來，猶太民族的歷史非常豐富而地理的條件太缺乏。五年以前，以色列國建立以後，平衡稍稍恢復了一點。事實上猶太民族在有史以來有地理的歷史卻集中在地球上的這一個角落。但是我必須指出，就區域性的敵意而言，世界上沒有任何其他國家疆界的形狀與此當同。無論如何，亞拉伯各國是絕對沒有這一種情形的。因為，從地圖上面可以看出來，亞拉伯各國的邊界與以色列相接的部分是他們整個國界的非常小的部分。除開這一小段疆界之外——這一段疆界到底是緊張或者是平靜全看亞拉伯各國政府自己的態度——在這一段疆界以外的所有自由亞拉伯土地，正常的生活都可以繼續進行，離開邊界的緊張區域非常遠，不必有所畏懼。因此，邊界緊張對於以色列國的影響，與邊界緊張對於亞拉伯國家的影響絕對不能相提並論。安全理事會面前的真正問題是以色列的安全問題。以色列的安全所受的威脅是亞拉伯各國絕對沒有受到的。

二二。但是，以色列的安全問題並不祇是因為自然地理上的原因而異常特殊。此外還有在政治地理上的非常嚴重的事實。我說過：亞拉伯這一大片的土地對於它們所包圍而想要設法吞併的小鄰國採

取這一種政治態度，這在近代是沒有先例的。就在這方面，目前的情形比地圖上的複雜地理關係還要奇怪，還要反常。我們不但要想到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國家邊界隨時接觸，同時還要想到亞拉伯各國從邊界以外對以色列所抱的態度、動機和感情。

二三。這種態度可以用很短的幾句話來說明。亞拉伯各國政府拒絕與以色列和平共處；他們又不讓以色列和平共存。

二四。這是雙重的拒絕。一方面，不肯與以色列建立任何積極的、建設性的關係，不肯接受任何合作或者信任的概念。因此，並不能希望這個區域將來會有和平，可以發展該區域物質進步或者精神成就的全部潛力。除此以外，他們還不在消極方面避免在政治上、經濟上、心理上或者準軍事上從事作戰，讓我們和平生存。這一種和平並未恢復的狀況跟遵守停戰協定問題並不是分離的單獨問題。因為從停戰協定轉入永久和平這一種的責任是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家都已經各自在停戰協定裏面接受了責任。因此，一方面維持停戰協定，而另外一方面又拒絕轉入永久和平，這是說不通的。我們如果祇肯說維持停戰而不提由停戰轉入永久和平，就是等於主張違反停戰協定裏面最具體最迫切的規定。

二五。我們不敢斷言世界輿論已經看清楚了亞拉伯各國政府是抱怎樣一種堅決的侵略性的態度，要使我上面所講的在地理上不穩定的疆界變成一條血和火的戰線。安全理事會要求各方擴大停戰協定的範圍來談判最後的和平解決辦法；這個要求業經非常頑固地加以拒絕。無論是直接會談，或者是在國際和解機關和解之下，都拒絕與以色列的代表會談。其他國家口頭主張近東問題和平解決，這種主張目前甚至也遭非常強有力的反對，事實上，現在有一種企圖，要剝奪其他國家政府表示贊成談判和平解決以免目前無謂仇恨、敵對的一種主權。

二六。這一種非常特別的政治鬭爭的方法，其中有一種辦法就是由亞拉伯同盟國家施用壓力，不許以色列和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這一點可以從下列一事看出來：亞拉伯同盟大會經過決議案一件，內開任何方面主持的中東區域性會議，如果有以色列被邀參加則禁止會員國參加。有了這一種違反國際行為標準的行動，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便不能設法依照在世界其他部分設立的組織的方式在中東設立類似的代表性的組織了。亞拉伯各國國家拒絕允許以色列代表在亞拉伯國家國境內擔任聯合國的任何職務。這種排斥甚至還擴大到衛生和福利方面的事務，對於這種事務，原可希望大家以最基

本的人道的團結精神爲重。亞拉伯國家不肯把瘟疫或者傳染病的趨向的情報告訴以色列。亞拉伯各國政府照例不肯把飛行和氣候的情報供給那些從以色列起飛或者飛到以色列的飛機。總而言之，人類博愛的因素喪失罄盡。對於人類人格也沒有尊重之意；就亞拉伯各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而言，惡意的政治仇恨還沒有爲尊重人格之意所克服。在其他方面，也沒有人類關係存在，來抵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冷酷無情的接觸。在局面緊張時，我們這些國家的安全關係絕沒有一種比較溫暖或者比較深的因素，來作退步的根據。

二七。舉一個例罷，亞拉伯新聞社上星期從開羅發出電訊，報告說亞拉伯同盟的高級官員正在首途前往聯合國——我現在引這一個電訊裏面的話——來參加辯論，設法防止使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建立和平的任何步驟。有一個政治代表很鄭重地買飛機票飛到聯合國來，其目的祇是要防止和平，這種現象若不是表現一種非常可悲的思想，和一種非常可悲的情緒，也就是很可笑的。據目前亞拉伯各國的政策，聯合國竟看成一種阻止和平的組織，這一點值得我們在這裏非常鄭重地考慮。

二八。我們邊界上的政治仇恨，因劇烈的經濟戰爭而更趨嚴重。亞拉伯同盟大會特別設立一組，目的就是在集中對以色列從事經濟戰爭。在亞拉伯同盟主持之下，到處都有抵貨委員會。亞拉伯同盟每一次開會，也都採取步驟來使以色列的邊境上不會偶然發生貿易關係，以致有共同經濟利益的聯繫。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既然沒有共同的經濟方面的互相交換，本區域以內也就沒有銷售市場及供應來源，因此也就受損失，各國也就不得不採取浪費的商業的辦法，結果雙方都勉強依賴外來的財政援助。因此，第三方面，尤其是非常慷慨的願意供給資金和經濟協助的國家，便要照亞拉伯同盟所開的帳單，償付他們抵貨政策的這種感情上的浪費了。

二九。此外，還有一個企圖，就是要其他國家也實行這種反以色列的經濟包圍。最顯著的一個例子，就是亞拉伯國家要干涉以色列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經濟協定；很倖倖地這種企圖沒有人理會他。此外，還有一種企圖，就是想法子勉強其他國家和工業機關響應亞拉伯方面在這個區域裏面所實行的經濟仇視政策——換一句話說，就是參加對以色列國境加以包圍。

三〇。這一種經濟戰爭使所有受其壓力的國家的主權受到威脅。這一種經濟戰爭的最重要的工具就是埃及的封鎖的條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

九月一日[S/2322]宣布這種條例違反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¹。這種條例目前仍舊全部有效，對於所有經過蘇彝士運河的貨運的程度發揮封鎖的阻撓作用，同時並實行各種不法的干涉行爲，使貨品經過蘇彝士運河自以色列運出和向以色列運入都有很大的危險，因而十分稀少。

三一。這種經濟上的包圍，不但違背國際法，也不止限於封鎖，而且在亞拉伯各國的政策上，到處都可以看到。以色列經濟所不能或缺的水源，在過去四年之中，有兩次由敘利亞方面提出阻撓性的控訴，倘若不是假定敘利亞從事侵略性的擴張業已超過大家所公認爲他的領土疆界以外，這些水源無論是在歷史上、政治上或者地理上都不應該屬於敘利亞的。這些控訴完全沒有根據，當然沒有結果。但是在這期間，很多重要的經濟發展計劃也就被拖延了。除了設法不許以色列有能力實施各種開發的計劃之外，同時還由亞拉伯國家對於一切區域經濟發展計劃作有系統的反對。因此，任何各國之間的灌溉或者電力的計劃都被雙重否決。亞拉伯國家不但與以色列共同進行區域合作，同時也不讓以色列獨自利用以色列境內可供利用的各種資源。簡言之在晚近的國際關係史上有一羣國家以使其鄰國經濟破產爲其積極政策，而同時要求國際支持他們實現這種目標的，實以此爲惟一的實例。

三二。在上面所講的地理弱點、政治的仇恨和經濟戰爭以外，還加上一個敵意威脅的宣傳運動。我們所搜集的材料裏面有許許多多亞拉伯各國政府領袖的聲明，宣布他們決定不許以色列繼續存在，一定要設法以武力推翻以色列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

三三。這種宣傳可以從各國家元首的言論看出來。例如 General Shishakly 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對所屬軍隊演講，說：“敘利亞不久就有充分的力量肅清這種野蠻的猶太民族主義”。

三四。一年以後，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亞拉伯商農工協會在大馬士革開會的時候，General Shishakly 又說：“在亞拉伯世界的中央，如果還有這個稱爲以色列的侵略集團存在，抱着瘋狂的、不能滿足的野心，那麼所有亞拉伯國家都有消滅的危險。我們在尚未把這個集團從它正要築成一個堡壘的土地上消滅以前，我們永遠沒有休息的日子。這片土地將來祇會成爲這個集團的墳墓”。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三五。敘利亞國家元首這種開明的國際思想，紛紛由報界予以響應。例如 *El Lwa* 報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有下面這一句話：“在 Alexandretta”——這是土耳其的一部分——“回到亞拉伯祖國的懷抱以前，在巴勒斯坦猶太匪徒國家被摧毀以前，這些血腥的記憶是不會從亞拉伯人或者回教徒的心中磨滅的。我們決心不惜任何犧牲來收復這兩個亞拉伯國家”。

三六。我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亞拉伯委員應該負起特別責任，依照停戰協定的條文與精神，實行各項協定的規定。但是這些委員主張要使停戰協定失去效力，聲音最為響亮，這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同時又是很可悲的。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Colonel Jedid，就是當時敘利亞代表團的團長，說過：“這一塊土地，不能同時容納亞拉伯人和猶太人。我們祇有一種解決辦法：這一塊土地不是專屬猶太人所有，便是專屬亞拉伯人所有”。

三七。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 Colonel Jedid 的繼承人 Colonel Shatila——目前他應該負有遵守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的責任——他提及“我們邊界的敵人”，說過：“亞拉伯人必須打破以色列人的夢想，制止以色列人的恐怖行為，保證巴勒斯坦永久屬於亞拉伯人”。

三八。約旦王也在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宣布：“在上帝的幫助之下，我們仍要收復我們所失去的土地，我們而且要向世界證明我們是一個強國”。在這以前幾天，約旦王在約旦國會開會的時候說：“巴勒斯坦問題仍舊是我們所關心的首要問題，一直要到正義伸張，祖國的國土從匪幫手中解放之後為止。我們的外交政策就是‘不與以色列講和’。”

三九。約旦目前正在向聯合國申請入會，他們所說的話雖然並不是很崇高的國際理想，但是祇少很坦白、誠實。約旦王在他的演講中已經很公開地威脅用武力來摧毀以色列。

四〇。前任約旦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首席代表，新近委派為約旦情報方面最高官員的 Mr Azmi Nashashibi，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特別廣播中申明：“問題並不在修改停戰界線，亦不在收復一兩個城鎮鄉村。兩方意見是根本不同。我們要把被人搶奪去的祖國的土地全部收復。我們已經準備好在我們的前線防衛哨與敵人交鋒。我們正在等候發動襲擊的時候”。

四一。我們可以很容易地——或者太容易地——把這種話當作不過是說說而已。事實上決不是這樣子的。這些話都是越過以色列包圍的邊境所傳

來的由那些距離不過幾英里的亞拉伯政府及軍隊的聲明。以色列的報紙及無線電都受這種惡意而誇張的大砲隨時轟擊。這種煽動和威脅繼續不斷，來源又與以色列國境如此迫近，使以色列人很生動地回憶到以前慘痛的實際軍事侵略；因為過去這種軍事侵略也是在同樣的威脅之後不久，便真正地發動的。我們不能不正式聲明這一種威脅的宣傳是以色列安全局勢中間很重要的因素。這一種宣傳對於人民的心理有非常大的影響。我們與其假定這些人所說的話都是無意的而陷於錯誤，不如假定他們是真正有意的還較為安全。我國政府對於亞拉伯各國的政策也祇能很認真地假定這些話都是很誠懇的正式的亞拉伯政策與態度的聲明。現在如果有其他國家也有同樣的經驗，在他們邊界以外幾英里的地方，有許多領土為其兩百五十倍，而人口為其五十倍的國家以武力推翻相威脅；那麼，我們很想跟這些國家來比較，看我們的反應到底是不是過分敏感，是不是過分激烈。亞拉伯國家的威脅，不但違反所有國際行為的標準，而且是很具體的違犯停戰協定的行動。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各簽訂國政府不但承諾不再用武力，而且也答應不再威脅使用武力，除用談判及協議的辦法將停戰協定轉為永久和平以外，也不企圖修改停戰協定。

四二。簡單說來，據亞拉伯各國政府的看法，停戰協定並不是轉變到和平的中間階段，而是換一種方式繼續戰爭，這是毫無疑問的。我現在所要講的這一種暴力行為——武力行為——實際上不過是一種非常險惡的整個仇視態度的先鋒而已。這一種暴力行為本身已經夠駭人聽聞的了，不過我們對這些行為還要和其他的東西連起來一塊考慮。

四三。我為什麼要描出這種一般的背景呢？這是因為敘述以色列的安全局面或者政策，如果不與各種政治、經濟和宣傳戰的背景連帶敘述，同時提到晚近流血的事實，同時考慮到這一張地圖上面所表示的弱小易攻，易受包圍的事實，那麼便不正確，亦不完全。縱然沒有我要提到的這種有組織的謀殺、劫掠與流血的計劃，然而這種以數國對一國，以衆凌寡的一致仇視態度，在所有各種國際不法行為裏面要算是非常特別的一種。利用停戰界線，對於以色列人民，隨時肆行屠殺，隨時施用恐怖手段，不過是亞拉伯人對我們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侵犯行為的最後的一種最凶的表現而已。我上面已經說過，埃及所擔任的主要工作就是封鎖蘇彝士運河，這事已經安全理事會以堅強的口吻加以譴責，其目的在破壞我們海洋的發展，破壞我們與世界大部分的貿易關係。黎巴嫩是積極抵貨的中心，也就是反以色列

的政治與思想“十字軍”的中心。敘利亞的工作是要防止以色列設法灌溉以色列乾燥的沙漠地帶，或者利用任何自然能來代替一九四八年亞拉伯人侵略時的損失。約旦的工作——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為地理上的關係，這是最緊要的——就是要使以色列國，尤其以色列國沿海最容易受攻擊的最重要平原，隨時有受游擊隊攻擊的危險，目的在造成大量流血，使以色列國民生活在這個最容易受人攻擊的地方受到不好的影響，失去戰鬥意志。所有這些政策都是經過協調一致的；這些政策大部分都已由亞拉伯國家的議會公開宣布承認。

四四。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亞拉伯國家出席停戰委員會的代表擬定下列的政策：一，限制目前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的範圍。二，拒絕訂立新協定。三，利用邊境事件來廢除現有協定。四，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活動減到最低限度。

四五。參謀長報告書避免從廣泛的政治經濟關係的立場來討論安全問題，避免根據由一種非常特別的國際關係的系統產生的緊張局面的背景來討論安全問題，本人深信這一定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參謀長報告書，縱然沒有提起這種緊張情勢的根本的政治原因，卻已用很長篇的話來敘述這種緊張情勢的若干徵候；常常在他所說的事實裏面，透露若干真象，使我們特別了解亞拉伯人對於以色列所發動的流血的戰事和宣傳不過是我上面所說的區域性的大包圍的重要部分而已。我現在預備把這一點再用很短的幾句話，就我們所訂立的四個停戰協定的情形，加以說明，以便達到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目前所擔任的特殊任務是在亞拉伯人這一種使以色列不能夠享受安全與和平的整個政策中供給軍事壓迫的因素。

四六。從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看來，以色列與黎巴嫩邊境情形相當平靜。根據我們的紀錄，一九五三年一月到八月中間從黎巴嫩越境攻擊的事件祇有八十五次，從敘利亞越境攻擊的事件祇有二十七次，而從埃及越境攻擊的事件則有七百七十三次，從約旦哈希米德王國越境攻擊的事件則有一千二百零八次。

四七。從這些數字看來，毫無疑問地黎巴嫩政府是很鄭重地不想參加亞拉伯同盟對以色列政策的軍事部分。在這個邊境所採取的政策，如果也在約旦和埃及邊境採取，那麼也可能產生與北部邊境相同的比較平靜的局面。在黎巴嫩與以色列邊境以北——換句話說，就是在黎巴嫩方面——有很多負責任的保安軍隊擔任防禦，而不像其他各處有意地讓

這些強暴的匪徒來肆虐。他們特別注意，不讓難民住於靠近邊境的地帶。嫌疑犯六十名在進入以色列從事暴行以前即被扣留，送到北方去。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境內匪徒組織所在的邊區鄉村裏面，實行戒嚴與搜查。最後，以色列與黎巴嫩邊境問題交換情報，並根據調查的結果由政府採取行動。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黎巴嫩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團團長與以色列代表曾經舉行非正式的會談。黎巴嫩代表團團長聲明，從黎巴嫩境內對於以色列加以襲擊也就是等於對於他本人擔任該區域軍事長官的威信，加以攻擊。

四八。在敘利亞邊境方面，因為積極實行軍事管制的結果，情形也與黎巴嫩邊境相似。越境事件發生次數不多。我上面說過，一九五三年到目前為止，一共祇發生過二十七次。確已發生的問題可以從目前另一爭端看出來，這個爭端目前正由我們另行討論，我在這裏也不預備詳細地說。整個說來，這裏發生的越境事件不多，暴行很少。但是自從安全理事會上次舉行會議討論這個問題以後，聯合國參謀長證明敘利亞曾於一九五一年在 Tel el Mutilla 一地實行侵略，由敘利亞武裝部隊侵入以色列境內，結果死亡頗多。這次侵略行為現在已經證明確實，載入參謀長報告書 [S/2359]。當時聯合國觀察員並沒有注意到這事。後來敘利亞政府對在以色列領土 Tel el Mutilla 一地勇敢戰鬥的人員授以勳章時，這個事實就暴露出來了。當時並沒有人請求安全理事會就這事舉行會議，也就沒有人覺得這事足以驚駭，加以抗議，所以目前至少應該由我在此提起這個侵略行為，不勝遺憾。據我們看來，有許多政府對於亞拉伯方面發動的戰爭並不覺得驚異，可是對於以色列方面有時候並不能完全忍受這種挑釁的戰爭而不作任何反應，卻表示大為驚駭。倘若我不說明我們的這種印象，我便不夠坦白了。

四九。關於 General Bennike 所講以色列警察在非軍事區行使職權的事，我祇想指出一點，就是依據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的混合停戰協定²，和 Dr. Bunche 備忘錄，以色列的鄉村必須由以色列的警察在非軍事區內加以巡邏，在該區之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並沒有行政方面的責任。我們承認這種辦法較為含混，不如普通行政權利應有的規定清楚。在非軍事區內負有行政責任的人，由於他們這一方的國民及其事業所發生的各種困難，是必須加以了解的。

² 同上，特別補編第二號。

五〇。埃及與以色列停戰協定的情形就比較嚴重了。迦薩(Gaza)地帶差不多陷於無政府狀態。埃及政府在政治和軍事方面，集中注意於另外一些對埃及國家的利益更切近的問題，而對迦薩地帶是西奈(Sinai)半島以北——也就是以色列這一方面——秩序的維持，卻等於完全不顧。黎巴嫩和敘利亞採取在邊境以保安軍隊負責擔任巡邏的政策；而埃及的政策不同，在迦薩地帶一共不過六十公里左右，由軍隊兩連保衛，而事實上祇有一部分的軍隊駐紮邊界，當然不夠控制迦薩區域目前居住的將近二十萬的人民——其中多數是難民——的行動。因為這個原因，在一九五三年頭九個月之內，就已經發生了七百七十三次侵入以色列境內的事件。General Bennike 說，“埃及當局已經採取步驟來解決這一種滲透入境的問題”；很不幸地，報告書中並未舉出事實來證實這一句話。

五一。就 El Auja 而言，安全理事會可以注意到在參謀長報告書關於埃及部分已將埃及方面所提出的兩件控訴全部轉載。目前的情形實在是這樣子的：

五二。第一，關於所稱平民非法定居問題——這件控訴案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拒絕接受。依照停戰協定，混合委員會拒絕接受了之後，既未在規定期限之內提出上訴，本案便已了結。請大家注意埃及與以色列停戰協定第十條，General Bennike 答覆本人就這種程序所提的問題〔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六節，問題六〕時也證實我剛纔所講的話並沒有錯。

五三。第二，非軍事區中對於伯都安人採取的警察行動，亦由埃及方面提出控訴，並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審接受；但是又經我方在規定期限之內提出上訴。因此，依照停戰協定第十條之規定，本案尚未作最後決定。這一點，經我對 General Bennike 提出問題，承他答覆證明我的意見不錯。因此，參謀長第一次報告書這一部分，載有埃及方面的兩件控訴案，一件業經拒絕，第二件還沒有正式證實。埃及與以色列停戰協定的真正問題並不在 El Auja，而在由 Gaza 區域常常滲透入境的問題。

五四。我上面已經有一次提過埃及方面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實行海上封鎖。這一個問題對於安全理事會實有特別關係。我們這次討論所提到的其他事件。不過都是關係由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家自行設立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而已。可是，封鎖一舉侵害了安全理事會維持中東和平與安全的威權。事實上，我們在最近幾

個月並沒有將我們的安全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安全理事會以及請將目前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這些國家顯然不願意採取行動支持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這件決議案完全沒有實行，結果，封鎖仍在各主要方面徹底施行。最近這次安全理事會就一個重要國際問題所作的權威裁定居然對那些由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的亞拉伯各國政府毫無效力，因此，我們也不願意再請安全理事會設法補救了。埃及的民族思想，我們絕對不願干涉；但是，據我們看，如果使目前情形符合國際法，那麼，埃及的民族思想便會大為伸張。

五五。無論如何，我上面就以以色列與黎巴嫩、敘利亞和埃及所訂的三個定戰協定的實施情形，若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停戰政策比較，便非常不同。這就是目前最主要的困難所在。其他的亞拉伯國家都不過是擔任在政治與經濟方面的包圍政策的前鋒工作，但是軍事方面的任務呢，主要地是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擔任；這是毫無疑問的。事實上的情形，簡直是由一個政府完全默許縱容游擊隊發動戰爭。大家很客氣地叫做滲透的行動事實上是殺人、盜劫、破壞的行動，自從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以來，愈形劇烈。這一個計劃是由若干集團在約但國民防衛隊、警察和亞拉伯軍團支持之下從事實施的。目的是在於摧毀以色列的民氣，使其經濟陷於停頓，同時又盡量使以色列方面傷亡衆多。一九五二年直接引起的經濟損失，據估計達二百五十萬美元以上。很長的灌溉水管，無數的橄欖與菓樹幼林，大量的肥料與種子，均遭破壞搶劫，目的在破壞我們的農村建設。許多電話線與電線桿被破壞，目的在使正常生活受阻撓。電力系統隨時都被破壞，使農田與樹林灌溉停頓，使工業活動中止。

五六。但是這些搶劫的盜匪行為還是不夠嚴重。更可怕的是由於越界事件而產生的生命損失和人民痛苦。這種越界事件業經證明，在一九五三年頭幾個月之內發生的計有一千二百零八次，在一九五二年之內發生的，共三千七百四十二次。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和一九五三年八月之間，以色列人死傷共四百二十一人；破壞或爆炸事件共一百二十八次；在以色列境內與越境武裝匪徒衝突共八百六十六次；武裝劫掠共一百二十二次；盜竊共三千二百六十三次。從這些可怕的數字，我們可以證明約但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³中最重要規定——就是設立臨時邊界的規定——簡直是完全沒有實行，已歷

³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兩年之久。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目睹無數滲透入境事件，無能為力，結果不過變成一個紀錄非法越境事件的統計室而已。

五七。大家既然普遍地承認這一種從約但方面發動的暴力盜匪行為乃是後來發生的流血事件的起因——這一點在參謀長的報告書上面已經說過，甚至連約但方面軍事領袖也都承認——那麼我想安全理事會對於這種運動所引起的恐怖混亂狀態，應該知道一點。

五八。以色列抵抗侵略作戰，死傷成千上萬，又有數以百計的人被害，我並不預備對此多加敘述。是但我們面前這件文件以及我們所聽到的言論，簡直並沒有悼念這些人的話。最近幾個月來，就是有人提到這些人被屠殺，也是以一種非常冷漠無情的態度稍為提起而已。無論這些人的生死到底是否有人關心，可是他們的確是我們非常關切的。在以色列國內，因為有這些屠殺事件層出不斷悲痛不已，引成了一種劇烈的憤慨情緒，就國際安全言，固然不容忽視，從更高一層的人道觀點看來，重要性更不待言。國際方面對於這些可怕的屠殺行為，居然冷漠沉默，以這種態度處理這個問題是非常錯誤的。國際方面對此並沒有正式表示同情或者憤慨，與對其他與以色列無關的悲劇表示關切比較，態度完全不同。

五九。倘若敘述這個邊境的一小段裏面在很短時間之內發生的事件，也許便可看出這種政策對於日常生活的劇烈影響。就以一個很小的區域來作例子，這是邊界上四十英里的一段的事實情形：五月二十六日，Beit Nabala 地方一所民房被人投擲手榴彈，並以小型武器襲擊。結果死亡婦女一名，其夫與兒女二人受傷。同一天晚上，有人向 Deir Tarif 地方三座民房投手榴彈，結果婦女一人受傷。有人向 Beit' Arif 地方一所民房投手榴彈，結果婦女一人及兒童一人受傷，民房一座因受劇烈爆炸而被殺。六月九日，Tirat Yehuda 地方民房一座被人投手榴彈破壞，房主死亡。翌日有武裝匪徒侵入 Mishmar Ayalon，炸毀民房一座，婦女一人死亡。次日，武裝的約但匪徒越入 Kfar Hess 向村民開火，婦女一人死亡，其夫受傷。第二星期，大批農業器具被盜竊運走。六月十九日，Beit Nekufa 地方守衛兩名被人從近處開槍射擊，一人受傷，一人死亡。六月二十二日，約但正規軍自 Tulkarm 區域的停戰線襲擊以色列巡邏隊。上面所說的都不過是每天發生的襲擊與搶竊中較為重要的幾點而已。今年夏天在同一區域之內差不多沒有一個星期沒有這一類屠殺和

搶劫的行動。九月八日亞拉伯匪徒侵入 Achiezer 地方，殺死二人，傷一人，同日乘客公共汽車一輛被襲擊。十月四日，約但部隊襲擊 Beit Nabala，在 Lod 地方向乘客擁擠之公共汽車一輛開火射擊。兩日之後，十月十六日，從海法到特拉維夫間鐵路客車在沿海平原被襲擊。十月十三日，特拉維夫郊外 Yahud 地方被人襲擊，結果殺死五個兒童的母親一人，及其年三歲半的女兒一人，及年一歲半的男孩一人，並重傷七十歲老婦人一人及兒童一人。

六〇。這些襲擊行為中，最野蠻的事件，當然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加以譴責。但是並沒有一次，有任何人受審判，或者勒令負責。六月十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代表團“立即採取切實步驟防止此類事件再度發生”，但是並沒有結果。事後又發生一次襲擊事件。第二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聲明“近來以色列鄉村屢遭襲擊，造成一種非常嚴重之緊張局面；請約但代表團立即採取最切實步驟，制止此類事件再度發生”。但是情形反而更壞。十二日以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又譴責所謂“武裝之約但人”違反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對 Beit Nekufa 鄉村衛隊屠殺襲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進一步“請約但當局制止此類屠殺侵略行為”。十月十四日，Yahud 鄉村慘遭襲擊之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稱，該委員會“認為約但當局務須立即採取最積極之步驟，以制止此類不可忍受之侵略行動再度發生”。

六一。這些事件——此外其實還有許許多多侵害我們的生命財產與和平的行為——都在以 Qibya 為中心的很小區域裏面發生。除此之外，還有許許多多事件發生結果雖不如上面所說的那麼悲慘，但是對於該區域的緊張局面影響頗大。這個區域在 Tulkarm 與耶路撒冷走廊間四十英里以內的土地，也就是以色列人口及工農等國民活動集中之處 General Benuke 對本人所提另一問題的答覆，證實了主要的襲擊行為都是對以色列人口與交通最重要、最中心的地方發動的。從我請大家傳閱的一張地圖可以看出，上面所說的這一種強暴行為所發生的地點，以及各地點所發生的特別嚴重的盜匪行為的次數。

六二。不必多方想像，便可設想這種危險的生活——治喪送死，勸殯哀存，便可設想夜間家家戶戶如何感覺恐懼；便可設想邊境鄉村對境以外雖鄭重答應尊重我們邊界的完整而事實上卻蔑視我們的邊界的國家如何感覺憤恨。有人說：這種非法越界的行為多數都並沒有暴行的意思，但是我們紀錄由

於這些非法越境的行為而造成的傷亡，這些越境事件確有慘不忍言的結果，那麼，這一種解釋會又有什麼意義呢？我不了解大家為什麼因為每年“祇有”幾十次越界事件造成“不過”使幾十人傷亡而已，便對於成千成萬的非法越界事件抱這種縱容態度。國際疆界不是存在，便是並不存在。如果有國際疆界的存在，那麼約旦政府就應該制止任何非法越界的行為。如果約旦政府並不制止這一種非法越界的行為，那麼，約旦政府就等於廢止停戰協定中最重要的第四條第三項的明文規定。這一條是整個停戰協定裏面的中心。要沒有這一條，以色列的沿海平原就成為一個無法無天的地獄。

六三。Sir Gladwyn Jebb 前於某日〔第六三五次會議〕發言，提到這許多越界事件對於我們日常生活的影響，可是並沒有徹底了解這許多越界事件對於我們日常生活的影響。讓我來提出一種假想的情形，來作比較。如果每年有幾千個人事先沒有得到英聯王國政府的同意，從另外一個國家進到英聯王國，從事盜竊劫掠，並且殺死幾千人——我現在是依比例來估計——然後再回到他們原來的地方去；是否可能因為五十人中祇有一個人實際從事屠殺便感覺聊可幸慰呢？在這種情形之下，英聯王國與這個假想國家間的關係會不會也很極度緊張呢？輿論會不會非常憤慨，超過通常忍耐的程度，而出以很不幸的報復行為呢？倘若勸我們坐下靜待屠殺，對於這一個縱然不是鼓勵這許多暴行畢竟是縱容這許多暴行的國家採取冷靜的態度，這種勸告實在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如果要重視以色列與約旦所訂的停戰協定，必須特別重視其中的第四條第三項。沒有得到我國政府的允許，無論為了任何目的，越過我國的國際邊境，乃是違法的，就好像用降落傘跳到英國國境，或者大批越過美國與墨西哥中間的國界，或者隨便出入希臘或者法國或者任何其他國家同時屠殺人民，數目如依比例計算每年便是成千成萬。現在有人居然認為成千成萬的人越過以色列的邊境是很普通的事，就好像是地理環境之下，或者在“近年歷史”演變之下，一定會發生的事情一樣。這種意見竟為人所容忍，使我覺得非常不安。本人不得不說，世界人民對於我國人民的牲犧的看法，與他們對於鄰國人民的牲犧的看法，絕對含有歧視的因素。

六四。我的唯一希望，我的唯一職責，便在於安全理事會了解以色列安全的這種很特別而很悲慘的情勢。地理上非常容易受人攻擊——與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不同——邊境以外的國家又以空前凶惡

的手段從事政治鬭爭；經濟封鎖；不以和平作為政策的目標，不斷以暴力侵略相威脅，從約旦邊境中間一段有組織的屠殺，使以色列整個國民生活受到影響。我國人民，尤其是邊境居民現在要在這種情形之下，在這種條件之下來工作和生活。我可以放心地講：聯合國沒有一個其他會員國的安全受到了類似的不斷而累積的壓力。沒有其他國家，受這樣國際縱容的戰爭與包圍之害。我們被人包圍、封鎖、殘害、威脅、困迫、暗算、蹂躪、擾亂、隨時有被屠殺襲擊的危險。這一種情形在世界任何其他國家都找不到類似的例子，因此我們也沒有法子知道其他國家如果受到同樣的可恨的挑釁會不會比我們更有忍耐，會不會處理得更好，更少有失去耐性的情形。在中東各國國家軍事史上，或者在任何其他國家——包括提出這一個議程項目的國家——軍事史上，在對游擊恐怖行動與平民擾亂作戰的時候也看不出有什麼的確是那個國家的特殊優點，的確是我們的特殊優點。聯合國過去既不能制止亞拉伯軍隊企圖毀滅我們的國家獨立現在不幸又不能使以色列得到像所有其他國家所都能夠享受的最低程度的安全。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國爭取一點點安全而作這種史無前例的奮鬥，應該使世界人士抱一種比較平時更謙卑自省的態度。

六五。Qibya 事件的情形與背景，祇有明瞭我國堅苦奮鬥以求安全和平的情形纔可以了解。以色列政府訓令本人將 Qibya 事件的背景，盡量詳細向各位報告，同時也要本人聲明：我國政府對於 Qibya 地方無辜人民生命損失，毫無保留地深感遺憾。這是激於野蠻襲擊——例如歸孺在睡眠時慘遭屠殺——不能自制而產生的極不幸的爆發。

六六。這事件的發生經過已由 Mr. Ben-Gurion 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加以非常正確的敘述。以色列政府當然有責任保障本國邊境的完整，並保護本國國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但是 Mr. Ben-Gurion 說過，我國政府不願以報復為我國與鄰國關係的基礎。我們最誠懇的希望，莫過於使這種流血事件發生的種種情況可以根本消除。凡要消除這種狀態，使可憾暴行此後不再發生的努力一定由我國政府竭誠合作。

六七。我們非常愛好和平，沉浸於固有的悠久和平傳統，特別富於經濟文化與社會發展方面的創造性的衝動。在我們爭取獨立以前，在我們爭取獨立之時，在我們爭取獨立以後，我們的民族與我們的國家不斷受人無情的打擊，因此我們不得不以寶貴生命為代價來養成一種高度的自衛心。這種亞拉

伯人的惡意包圍，結果對我們的忍耐力加以無情的打擊，有時使我們素來懷抱的同情與忍耐不幸有所改變。我們的政策、我們的志願、我們的希望，是要使我們的國界東西兩面都能夠和平平靜，成為愛好和平遵守法律的人民中間的一種大家公認的疆界，成為由彼此互不侵犯、互保疆界完整的兩國政府以正規軍隊負責積極防禦的疆界。這是我們的政策，這是我們的希望；我們對於任何不能符合這種政策和希望的行動，都覺得非常遺憾。

六八。流血的事情無論是在什麼地方發生，我們人人都覺得非常悲痛。我們不希望鄰國裏面有一個人受害。但是我們也不希望以色列的公民被人屠殺，也像過去成百成千地被人屠殺一樣。最重要的，我們要使這種使我們與我們鄰國人民之間的關係完全依賴武力或者使用武器的情形能夠消除。我國政府深信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無辜人民在邊界上被殺害，認為遺憾，當然，在表示遺憾的時候，不會使人發生理事會對兩方受害的人有所歧視的印象。

六九。我現在不能討論關於是非的較為普遍的原則。偶然的報復行為，使無辜人民生命損失我們引為非常遺憾。我們不但以此種偶然的報復行為為可慮。我們人民，一般說起來在這一種空前的緊張局面之下，居然能夠這樣子地忍耐，我們也覺得很驚奇。在歷史上，自動忍受包圍，恐怕以此為第一次。以轉入和平為目的的條約居然被人利用來維持一種積極敵對的政策，這也是很少有的。

七〇。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責任。安全理事會當然不能也不願把一件事與這事的背景分開來考慮。安全理事會應該批評一切暴行，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也真正如此辦理。安全理事會如果要尋求一種補救辦法，那麼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可以對這種弊病的根本癥結所在——就是原來這些國家所採取的敵對態度——而不祇對這種弊病的徵候找一個補救辦法。如果祇根據一時發生的事，而不仔細看看以色列國界的地圖，不注意從東、從南、從北越過邊境所發出來的仇恨與敵視，便作一結論，那麼，不但不符事實，而且很不公平。

七一。我現在從敘述這種威脅轉而討論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我一定要正式聲明我國政府業已多次設法使這種野蠻敵對行為不再發生，可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成功。我們在四個階層從事這種嘗試，我現在從最不重要的起，討論這四層的嘗試。第一，我們曾經設法改進地方辦法，庶幾停戰辦法的靜態情形可以改進。第二，我們曾經設法使停戰協定中所規定的義務還沒有履行的若干特定條款積極付諸

實行。第三，我們曾經設法以單方面的善意態度使整個氛圍改善。第四，我們曾經不斷地在國際方面並直接努力，設法使停戰協定的主要目標實現，就是使轉入永久和平的主要目標實現。我現在要在這四方面報告本國政府的經驗，請安全理事會考慮理事會應該採取什麼行動。

七二。關於設法改進埃及與以色列邊境地方情形的問題，為制止從迦薩區域滲透起見，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曾經提議在邊境挖一條深溝來作界線。這在一九五〇年已經辦到，結果很好，但是這一道線以後為風雨所侵蝕而不分明了。我們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曾經提議一種相似的方法。埃及方面在原則上表示贊同，但是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拒絕合作。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說：監督劃分界線並不是聯合國的職務。但是後來以色列首席代表說：既然如此這道分界線便可以在以色列國境以內平行劃出；於是混合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同意派觀察員一人。當時在 Dimra 和拉法中間劃了六十公里的線。工作進行時每天能夠劃線達三、四公里。埃及方面如果對這種工作表示合作，一定會有使滲透減少的功用，但是埃及方面拒絕合作。

七三。我們又提議在約但方面的邊界作同樣的努力。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由以色列方面提議，雙方同意在邊界劃一條線。這種工作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與約但方面合作，在 Umm Burj 地方開始，進展很快。但是埃及後來因為約但方面拖延，一九五一年工作越來越慢，一九五二年四月，工作完全停頓。因此，邊界根本就沒有劃線。

七四。邊界劃線問題非常重要。北部——例如以色列與黎巴嫩中間的邊界——所以比較平靜，就是因為兩國中間有一道久已確定並公認的疆界作界線。在這種情形之下，在黎巴嫩邊境以北，在我們與敘利亞邊境以東及以北，亞拉伯人可以照常地過生活。但是以色列與約但間的界線乃是新的，因此，亞拉伯人在邊界鄉村仍有向西奮鬥開展的趨勢。如果想要有切實的疆界，以便保存以色列與約但所訂停戰協定中最重要部份，一定要使人知道這種疆界，認為這個界線的存在和完整，尊重界線，認為大家行動的限制。因此凡是關切停戰協定的人，都會關心如何使人重視對這條過去被人忽視的界線。這是試驗是否有遵守停戰的誠意的好方法。但是約但經這試驗，已告失敗。約但拒絕承認界線，這件事情已由參謀長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報告書〔S/2833〕敘述如下：

“界線沿線所以常常發生事件，另外有一種原因，是有一方的居民在對方面控制的領土內或在無人地帶從事耕種。今年和過去幾年一樣，到了四月到七月穀物收穫的月份就有許多衝突發生，結果有許多次引起生命喪失。在這期間，聯合視察團由聯合國觀察員陪同視察，在若干發生糾紛的區域就地決定劃分疆界的確切位置，並向鄉村的官員及當地農夫指出此種界線，希望減少偶然侵犯界線的事件。因為約旦當局不願贊成一種“永久”的計劃來劃定疆界，於是祇在若干耕種最繁的重要區域纔用在地上挖一條溝的辦法來劃分界線。九月收穫橄欖的頭幾個星期也有許多衝突發生。觀察員與聯合視察團又向當地官員與農夫指出界線所在。在 Qaffin-Baqa el Gharbiya 地方附近，業已用白色標誌畫了一條比較永久的界線。

“在 Baqa el Gharbiya (MR. 156-202) 與 Rantis (MR. 150-160) 中間的大部份，以及其他耕種特繁而自然分界地形又不清楚若干零星分散的地方，勘定界線的工作，業經進行。雙方並沒有同意在界線就地樹立標誌，但是以色列曾經宣佈願意在以色列方面依照以色列方面所有的、經過雙方簽字的地圖加以標誌。這種由一方畫線而不由雙方同意劃線的辦法，很可能引起各種問題，將來會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到，尤其因為原來簽訂的地圖裏所劃的分界線很粗。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以色列方面從事畫定界線的勘測隊人員被人由約旦方面控制的區域開槍襲擊。以色列出席混合委員會代表兼勘測隊長 Major Nutov 受重傷。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第九十三次會議，審議這次事件，以多數票（贊成者以色列代表團及主席，反對者約旦代表團）決定約旦方面事先知道以色列勘測隊在該處進行劃定停戰線工作，而竟開火射擊，結果使 Major Nutov 受重傷，實已構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最嚴重之事件。委員會，以同樣的多數票，決定約旦控制的區域的亞拉伯居民在以色列境內耕種實已構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的事件；委員會譴責約旦方面的謬人企圖欺騙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會並要求約旦實施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勘定界線樹立標誌的協定，俾免雙方無辜人民在不必要的邊界事件中受傷、殘廢或死亡，以免造

成沿邊界之緊張局面，並免妨及停戰協定的順利施行。”

七五。我還要加上一點，就要這種反對樹立邊界標誌的政策，已由亞拉伯國家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各代表團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在貝魯特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中正式加以核准。該會正式決定界線應該繼續是一種想像的界線，當地不應該有任何標誌。

七六。安全理事會如果對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加以研究，就會注意到由於亞拉伯人從約旦境內進入停戰界綫的以色列方面來非法從事耕種，而引起的涉及人命損失的嚴重邊界事件是如何頻繁。我們時常設法想用土地交換的辦法，把邊界經過村落以及過去素來耕種的土地因而情形反常的地方加以調整，藉此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曾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建議在 Qalqiliya 區域，實行土地交換。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約旦代表通知我們說，他們不能接受我們的建議。

七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雙方談判劃分 Latrun 無人地帶的辦法。這次劃分的結果，以色列得土地二〇，二一〇達納⁴而約旦方面可以增加土地二五，三二〇達納。這個計劃是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裏面定妥的。但是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獲悉約旦方面拒絕接受這個協議。

七八。又有一次，交換 Zeita 區域土地的辦法，以色列方面建議，在聯合國觀察員在場的時候，由以色列與約旦代表共同議定，作為共同計劃。一九五二年十一月，約旦方面又撤回原來對建議的交換方法所表示的同意。這是以色列再度提議設法解決滲透問題。約旦反對協議將農夫與他們的農田間的障礙撤除。

七九。一九五三年七月以色列首席代表非正式通知約旦首席代表以色列方面準備開始設立死海製鉀廠的工作。我在這裏應該說明：一九四八年五月亞拉伯人入侵，結果使以色列兩種主要經濟企業停頓，就是死海製鉀廠與 Naharayim 水力發電廠。一直要到今天，過了幾年之後我們纔開始重新發展我們的鉀肥資源，我們現在也開始設法克服一種非常困難的情形來生產電力，以補充我們在亞拉伯侵襲時的損失。以色列要在死海設廠，那末以色列的工人就要走到很近於邊界過去沒有人居住的地方。我們因此提議由兩方會同在死海以南的停戰界綫上樹立標誌。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以色列方面應約旦首席代表之請，以書面方式證實這個請求。一九五

⁴每一達納(dunam)二猶畝等於〇.二五英畝。

三年八月九日，約旦首席代表申明他希望能夠在一星期以內從他本國政府收到答覆。但是至今還沒有收到這件答覆。

八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我們提出一種建議，使邊界鄉村中的約旦居民可以利用以色列方面的水井，由製鉀廠利用 El Huan 的水，以資交換。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約旦代表通知我們 General Glubb 反對這種辦法。

八一。以色列方面建議制訂一種合法辦法，使亞拉伯人可以在約旦和埃及控制的迦薩地帶之間旅行；但是這種辦法也被拒絕，因為約旦不願意同意任何依法入以色列境內的辦法。

八二。上面所說的這幾種辦法範圍都是有限的。我不想把這些辦法的重要性說得言過其實。但是這些辦法都可以使暴行減少。這些使當地人民更知道有停戰綫存在的辦法，如果對方接受，毫無疑問，情形便會有改進。但是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始終實行所宣佈的不肯與以色列成立任何協定的政策，甚至連這種協定對約旦有利，對區域和平有利，所有的建議也都悉遭約旦拒絕。不肯成立協定，好像已成約旦的一項政策。

八三。這次辯論中有許多人講當地司令官間的協定。我想大家必須認識這階層並不能解決應該由兩國中央政府密切積極合作纔能夠解決的問題。目前的問題是怎麼樣使約旦邊境的中央的一段由約旦方面可清楚地加以標明、承認、了解、尊重與控制。如果我們能夠辦到這一點，那末我們當前緊急的安全問題也就解決了一大部份。如果我們辦不到這一點，那末我們便未解決任何比較重要的問題。

八四。上面所說的當地司令官間所訂立的協定也是由以色列方面發動的。因此，我們聽見在座各位代表紛紛惠予稱道，覺得非常感激。這是我們自己的意思，我們當然不會痛加攻擊的。但是這些協定既然是我們提出的，現在這些協定並不能達到預定的目標，我們當然有權加以批評。目前情形的確就是這樣。當地的司令官根本上就沒有權力解決國際重大的衝突。要把一切奇重負擔都推給當地司令官，既不合理，而且也恐有失勇武。雖然這些協定事實上並不能使情勢改善多少，我們當然仍要儘量維持這些協定。可是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祇要維持這些協定，就已經真正盡了我們共同的責任，就已經制止滲透，並剷除滲透所發生的後果了。

八五。我還想對安全理事會發言，約四十分鐘到五十分鐘。如蒙惠允休息片刻則不勝感激。

八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並不想在此時插言，不過我可以很容易地證明以色列代表

所講的話有百分之九十八確是不合程序的。我並不反對以色列代表休息。我想，他如果覺得疲倦，便應該休息一回兒。但是我告訴理事會，在 Mr Eban 講完之後，我也要向理事會發言，而且我希望在這次會議——如果必要的話在今天晚上——發言。這是主席及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都已經同意了。我的名字業經登記於發言人名單上。事實上，剛纔我有機會選擇是在以色列代表以前或者以後講話。但是我說：“讓他先講罷，但是他講完之後我應該會有機會講話”。

八七。主席：第一我要說，據本席的意見，我不能不讓 Mr Eban 有我們在第六三六次會議准許敘利亞代表有的權利，就是暫時休息五分鐘到十分鐘，使他可以喘過氣來。

八八。但是從另一方面講，我不知道我們聽完 Mr Eban 全部聲明，要到什麼時候。我想大概總要到六點鐘左右。因此我不能答應 Mr. Malik 今天聽到他的演講。Mr. Malk 是我的名單上的次一發言人。至於他究竟是要在今天 Mr Eban 之後發言，或者是在下次會議發言，要等理事會決定。

八九。最後，我不知道曾經答應或者曾經讓 Mr. Malik 選擇在 Mr Eban 以前或者以後講話。在上次會議結束時，我們決定今天由 Mr Eban 首先發言。那個決定或者諾言，現在已經實行了。

九〇。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不想再繼續就這一點爭論。我已經講過，我很高興讓以色列代表和我們自己都休息五分鐘到十分鐘。但是我能使這個問題目前立即解決：本人可以以個人的名義向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希臘、巴基斯坦、蘇聯、英聯王國與美國代表請求，當然也向主席兼法蘭西代表請求讓我有機會在今天晚上講話。這種請求當然是合乎程序的。因此我向理事會正式動議，讓我在今天晚上講話，無論 Mr. Eban 什麼時候講完。我希望 Mr Eban 也會贊成這一點。

九一。主席：因為我們已就程序問題略事討論，於是 Mr. Eban 業已休息了五分鐘。因此現在宣佈休會五分鐘。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停會，四時五十五分續開。

九二。主席：我現在請以色列代表繼續發言。但是在這以前，我要請黎巴嫩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九三。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剛纔提出一個正式動議。主席還沒有答覆。這個動議一定要由主席在我們散會以前在理事會裏面提出表決。

這一個動議就是我在今天晚上 Mr Eban 發言完畢之後發言。

九四。主席：黎巴嫩代表是否要在今天晚上發言，在必要時，可以等到以色列代表發言竣事之後提出請理事會表決。在目前還沒有提出來的必要。

九五。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如果在今天散會以前能夠把我的正式前議提出來請理事會決定，我就非常滿意了。

九六。主席：這也就是我在我們開始討論這個問題時所說的話。

九七。Mr EBAN(以色列)：承主席和理事會惠予優容，不勝感謝。

九八。我現在預備討論滲透與盜匪問題。

九九。我們始終認為邊界暴行祇有先把所謂滲透問題根本加以解決，然後纔能制止。一九五三年初，以色列建議設法把停戰協定的範圍擴大，在中間加上新的規定防止盜匪行為，除由當地司令官舉行會議外，並由雙方軍事長官舉行高級會議。一九五三年二月，以色列提議由雙方參謀長舉行會議。但是這個建議亦遭拒絕。但是約旦方面曾經同意在警察這一級舉行會議；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以色列對這個辦法表示同意。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向約旦方面提出一個備忘錄，其中載有關於此項會議及規章之詳細提議。我們認為依照這一種提議，約旦當局可以幫助防止盜匪行為，而盜匪行為也就是邊界事件大多數的基本原因。一九五三年六月一日，約旦方面通知以色列說，這個備忘錄未加考慮，即已拒絕接受，因為備忘錄中間所提的辦法涉到約旦的內政措施。但是這個問題的癥結顯然就在約旦政府不能夠在他們境內控制他們的邊界。任何解決方案，如果不能規定由約旦方面直接負起軍事責任，來防衛約旦邊境，便不會有真正的或者永久的價值。

一〇〇。經過再度努力會商以後，卒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簽訂一種防止邊境事件的協定〔S/3030〕。兩方的當地司令官繼續舉行會議。但是因為在這一種會議兩方負責人所負的都是低級責任，因此舉行會議也不能有真正的效力，來防止邊境事件甚至亦不能大量減少邊境事件。事實上，從圖表上可以看出來使用暴力的盜匪行為，反而較前增加。甚至在這個項目由三個國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後，“約旦前綫”發生的事情，無論是盜匪侵入以色列境內屠殺襲擊，或者是由約旦方面假造報告書，不經過正式調查的事件，反更增加。安全理事會各代表

可能記得讀到報上所載的這種企圖。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訴案從來沒有這種報告。

一〇一。我討論邊境事件問題，不能不就約旦政府所負的責任再說一句話。倘若作下述假定：約旦政府縱然願意，他們阻止邊界武力侵入的能力也不如黎巴嫩及敘利亞兩國政府更低；這是毫無根據的。英聯王國代表提到約旦與以色列中間的疆界特別長，這一點也不相干。問題絕不在此。我已經指出，引起生命損失的侵入事件，有百分之八十都是從 Tulkarm 區域到耶路撒冷走廊之間朝着以色列最重要的人口集中區域的差不多五十英里左右的一段地方發生的。我請諸君傳觀的一張地圖可以表明發生這種邊界襲擊事件的地理。如果因為約旦政府並不正式負責，所以這種游擊隊屠殺和平的以色列公民的行為在道德上情有可原；這種說法無論從道德上或者是政治上都是毫無價值的。我們深信這種鼓勵游擊隊戰爭的不近人情的理論，安全理事會一定不予支持。事實上，約旦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據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所載，涉及非正規軍者較多而涉及正規保安軍隊者較少；這一點就是這次辯論和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所暴露出來的對約旦最不利的一點。因為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整個問題的癥結所在——就是約旦方面拒絕正式負起執行停戰協定中主要條款的責任，尤其是執行第四條第三段關於停戰疆界完整問題的規定。約旦方面不肯正式負起控制邊界的責任；絕對不是一種很可以自豪的行為，其實乃是我們目前所討論的緊張局面的真正原因。

一〇二。約旦政府並沒有用正規軍隊在邊界上面執行警察任務，防止盜匪行為；反而把武器軍火發給邊界區域的極端份子，把他們稱為“國民自衛團”。因此，約旦邊境的鄉村都已經變成了武裝滲透的基地，這些滲透份子每晚都突然越過邊界肆行屠殺、盜劫與破壞，事後又將劫來的贓物帶回到他們由約旦政府所發武器妥為保護的鄉村裏面去。以色列請約旦方面控制他們自己的邊界，屢次都置之不理。據 General Glubb 若干聲明的明顯意思，以色列與約旦間的邊界問題純粹是以色列一方的責任。亞拉伯軍團司令官所講的話不會不使約旦人民覺得以色列領土完整是可以任意蔑視的。

一〇三。General Glubb 承認約旦人曾經非法越界進入以色列，而且據他自己的話，又承認：“亞拉伯人滲入以色列就是目前邊界區域緊張局面的原因”，但是他自己卻不斷地拒絕這個問題的真正情形，加以正視。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亞拉伯軍團司

令與倫敦時報記者談話，說，這種從約但越界進入以色列的事件多半都不是以從事犯罪為目的。據他說，這些不過是無辜人民到那邊去訪問親友，或者是設法種植他們自己的園圃。他承認其中有些人到以色列方面去偷竊。據他的意見，這是很“可遺憾的”，但是他認為這可以當地經濟困苦來解釋。

一〇四。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紐約時報上面登載：亞拉伯軍團司令解釋這種邊界緊張局面的背景。他認為這是由於猶太人“歷數百年來為人所欺凌，因此在心理上要求解放，要欺侮別人”。他發表一種意見，認為以色列人被人殺害，反有好處的；因為這樣可以引起美國的財政援助，並且因為這種緊張局面制止了或者減少了以色列國內的反對政黨在目前財政困難與內部不安時的批評。General Glubb 對以色列的內政發表這些深刻的意見後，進一步又影射說，我們已死的幾百人不是為了財政上的原因自相殘殺，便是為要破壞約但的國際聲譽而自相殘殺。他又提到“從歐洲猶太人區移出來的罪犯”，這是他自己所說的話。他又發表了許多含有歧視思想的其他言論。

一〇五。General Glubb 認為我們把屠殺以色列人的事誣賴約但，而不自行歸咎於己。如果考慮到約但方面捏造證據的紀錄，便可知道他這話很可注意。讓我引述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約但的決定：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將被害以色列兵士屍體向停戰綫拖曳近一公里，企圖迷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工作之舉，殊堪痛恨”。我現在再引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約但證人迷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工作之企圖。”

一〇六。亞拉伯軍團司令對於責任的看法，使我們不能不覺得非常不安。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General Glubb 在又一次晤談時，證實了滲透入以色列的行動乃由“少數人”所為，被滲透份子所殺害、搶劫的人，並不能因此有所安慰。他進一步又提出這種很有用的勸告。他承認以色列確被從約但來的滲透份子挑釁，但是他說“以色列人必須在他們國內處置這種事件，不能期望約但軍事長官辦理”。我們絕對不得期望約但軍事長官處置這種滲透問題。這也就是等於斷然聲明廢棄停戰協定。依照停戰協定，我們當然希望約但軍事長官設法使人尊重停戰協定第四條關於停戰界綫的規定和第四條第三段關於限制非法越界的規定。據 General Bennike 報告

書，一年期間，違反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段的事件一共有一百九十一之多，因為這種事件這麼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一次舉行會議整批把它們一起處理。如果接受 General Glubb 處置這個問題的請求，那麼，不管就是讓武裝的約但人都到以色列境內來屠殺、劫掠，然後再回到停戰協定保護之下，並沒有被人追擊或者報復的危險，而國際方面並不批評發動這種暴行的一方，反要批評受這種襲擊而不肯安坐忍受的一方。換一句話說，現在正式認為停戰綫，不過是一個單方從事游擊戰爭的辦法。

一〇七。從這一點，我要討論到約但邊境這種異常緊張的局面為什麼使我們失望的原因。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英聯王國中間訂有軍事同盟。約但軍隊依賴這個同盟供給財政援助、軍事配備、訓練與領導。這個亞拉伯國家既然軍隊是直接受一個大國的深切影響，原來很可期望它與以色列間的界綫應該最不會發生困難問題。可是事實完全相反。在這條疆界上暴力侵入事件最多，正規軍事當局對於當地的管理也最鬆弛。

一〇八。以色列人民非常重視以色列與英聯王國中間的友好關係，真正不能了解上面所說的這種反常現象。英聯王國和約但的軍事同盟最少可以說不是防止一九四八年亞拉伯人侵略以色列的積極因素。今天這個同盟條約似乎也不會幫助約但方面對於停戰界綫切實予以軍事管制。因此，我國政府希望所有在我們這個區域有特別勢力的國家不僅用這種勢力來貫徹他們的政策軍略，而來實現國際方面的目標，舉個例說，用來鼓勵約但正規軍隊切實執行他們維持以色列疆界絕對完整而不許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非法越界的這種責任。

一〇九。我們設法使那些被人忽略的停戰規定付諸施行，結果也不成功。遠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第四三三次會議〕，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Mount Scopus 的情形。依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的規定，雙方應該擬定辦法使希伯來大學和哈達薩醫院以及其他文化機關能夠在 Mount Scopus 進行工作。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S/1907〕表示希望協定第八條迅速付諸實行。但是約但政府根本就不肯設法就這一點獲致協議，因此以色列最重要的衛生與學術中心現在被人包圍，陷於停頓狀態，而現在請聯合國來主持這一種混亂的停頓局面。在這中間，約但方面違反停戰協定的明文規定，在 Mount Scopus 開辦 Augusta Victoria 醫院。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參謀長報告書〔S/2833〕裏面

有一句很清楚的話，就是：約但“直至目前為止拒絕出席特別委員會”——這個特別委員會是依照停戰協定關於第八條的執行辦法而設置的。約但根本拒絕出席第八條所規定的特別委員會。我國政府對於這種情形極其不安，認為聯合國機關對於 Mount Scopus 的主要責任就是要使第八條的規定全部實行。

——○ 在我所說的這種情形之下，以色列方面以減除緊張局面為目的的各種表示，並沒有要求亞拉伯方面採取同樣行動，結果落空等於白費功夫；這是無足怪的。有時候聯合國代表告訴我們：如果做一種善意的表示，不以亞拉伯方面採取同樣的行動為條件，可以改進整個的氛圍。事實上，這一種無條件的步驟也都遭人輕蔑拒絕。

——。一九五〇年，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依照大會決議案，請亞拉伯難民營所在的各國政府盡量使這些難民能夠參加這些國家本國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而不影響難民問題的最後政治解決。以色列在四年以內替七十四萬移入以色列的難民——其中有三十萬人來自亞拉伯國家——尋找住處，擔負極重。現又進而在以色列境內安插四萬五千難民使國際社會不再負責。聯合國救濟工賑處最近報告書⁶第一頁對於這個舉動讚揚有加。但是以色列這一種行動並未發生絲毫效力，使任何亞拉伯國家也採取類似行動，安插難民，或者使難民自動地併入他們血統相近的國家的社會與經濟生活之內。大會所提議的難民加入各國生活的建議如果付諸施行，這些難民如果能夠行動自由盡量加入所在地各國的社會、文化與經濟生活，那末邊境緊張的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就已消除了。

——二。雖然亞拉伯國家從各方面說來都是敵境，自從戰事結束以來沒有得到許可而滲透到以色列境內的人民，原可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依法驅逐出境的，可是約有二萬八千人業已取得合法地位，變成以色列的公民。此外，以色列政府又允許三千餘人在家屬團聚的計劃之下直接自敵對的亞拉伯國家境內進入以色列。

——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以色列政府自動提議將亞拉伯難民在以色列銀行所存儲而依放棄財產法不得提取的存款無條件予以開放。這個計劃最初由約但政府劇烈反對，不許難民申請，但是目前在

進行中。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報告書⁷對這個步驟表示讚揚，我國政府深表感謝。

——四。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色列經由在巴黎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表示願意與亞拉伯各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以補現有停戰協定之不足。所有的亞拉伯國家的政府都拒絕響應，所據理由是他們滿意目前情形，因此不想另有舉動。現在安全理事會已有機會看目前情形到底是怎麼樣地滿意。這樣說來，亞拉伯各國政府毫不猶豫地拒絕簽訂由國際方面擔保的互不侵犯條約，同時又完全矛盾地說他們怕以色列向外發展。

——五。近年來，我們推進補償難民所遺財產的準備工作。但是亞拉伯方面的反應是加強抵貨，對我們的經濟財政結構加以有組織的破壞。目的在使我們不能在財政上作實現各項計劃所需之努力。

——六。我們所提議的這些條約，我們想作的這些表示，並不會產生最後的和平。可是，全體總括起來，可以表示我們曾經鄭重設法在停戰協定的固定的規定之內，尋求和解的途徑，縱然這些辦法有限，亦所不顧。凡此種種，既未全體合生共同結果，亦未個別分奏單獨功效，既未產生任何反響，亦未引起任何回音。情形非常緊張混亂的邊界以外，並無人因此發生星星的人道表示。想要向着和平路邁寸進，事實上並不較整個和平解決稍易。

——七。我現在要說到我最後要提出的最重要的一點。據四年來的經驗，毫無問題，要實現停戰協定的目標，惟一的希望就是實施停戰協定裏面的中心規定，就是轉入永久和平。

——八。轉入和平，不但是停戰的義務，也是憲章所規定的基本義務；這一點大家並沒有普遍認識。如果並不積極設法使目前的狀態轉成永久和平，那末就不能說是遵守了停戰協定的規定。從停戰協定轉入永久和平的這個義務，並不是遵守與否可以任意的。依埃及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前文與第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依以色列與約但所訂協定的前文與第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依黎巴嫩與以色列所訂協定的前文與第一條及第八條的規定，依敘利亞與以色列所訂協定的前文與第一條及第八條的規定，這都是雙方必須遵守的。

——九。我聽到有人有意想說，亞拉伯和以色列的和平問題並不在今天的議程範圍以內。但是既然名為停戰協定的遵守問題，也就包括埃及、以色

⁶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⁷ 同上，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七，文件 A/2216。

⁸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八號，附件 B，附錄壹。

列停戰協定第一條及第十二條的遵守問題以及我上面所提的其他協定各條的遵守問題。較入永久和平的意思不但是全面停戰協定的一部份，而且是全面停戰協定中心宗旨及目標。

一二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就是在五次會議裏，其中有四次會議，很像目前這一次會議，是因為某項特殊的事件而臨時召集的——通過決議案，提醒各方停戰協定的目標是要轉入永久和平。但是似乎有些代表團認為這些停戰協定之一的簽訂國可以拒絕談判和平，而仍能以遵行協定的方式來遵守停戰協定。這是絕對錯誤的。拒絕簽訂永久和約，這一個態度本身就是違反停戰協定，不但違反停戰協定的中心目標，而且也違反停戰協定中間最為具體的規定。這樣說來，今天維持停戰協定乃是違反這些協定；這好像不然，事實上卻是果然如此。因為停戰協定裏面不斷地要我們知道停戰協定的暫時過渡性質。如果認為聯合國的憲章還不夠算是各國談判和平的充分權威，那末停戰協定也使那些簽訂協定的人負有這種明確的責任。議和的這種義務在停戰協定裏面，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裏面，既然這樣重要，如果不肯履行停戰協定的這種動的規定，縱然遵守停戰協定中間關於目前各簽訂國家現有關係的靜的規定——這當然是應該遵守的——仍然還是不夠有所補救。任何亞拉伯國家政府，如果說他們願意無限期地遵守停戰規定，但是拒絕與以色列永久言和，便是宣佈拒絕遵守停戰協定本身。

一二一。這個不遵停戰協定的行為，比較任何其他不遵協定的行為尤為嚴重，因為這一個行為包括所有其他的行為。拒絕轉入永久和平就是所有其他違反停戰協定事件的起因。如果業經轉入永久和平，那末違反停戰協定的其他事件也就不會發生了。General Bennike 說得很對：“以色列國內對於全面停戰協定覺得很不耐煩，因為全面停戰協定現在還沒有一個最後的解決辦法來代替它”，這句話很對。General Bennike 如果換一種方式來說，他如果說以色列國內對於全面停戰協定覺得很不耐煩，因為停戰協定的中心的宗旨與規定業經對方棄絕；那末這也是非常對的。我們必須十分清楚，拒絕談判永久和平與不遵守停戰協定，根本就是一回事，根本毫無分別。

一二二。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中，祇有亞拉伯國家不願所作的諾言，卻以繼續不斷對鄰國採取敵

視態度公開作為他們國家政策的中心目標，隨時對外發表，而且在可能範圍之內向國際社會施以壓力，傳播到國際社會。

一二三。據以色列政府的意見，倘若亞拉伯國家不與我們會同重申一個原則，以永久和平解決為他們國策和區域政策的目標，那末，目前中東的緊張局面便不會改善。

一二四。我國政府不但擁護聯合國關於和平的集體努力，而且積極從事外交活動，設法使停戰協定的這種目標實現。因此，在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〇年底，我們與約旦政府首長舉行數次會談，並已就所有懸案達成協議；但是其他亞拉伯國家施用壓力阻止批准。自那時起還保持範圍較小的其他接觸。在進行這種談判時，邊界上差不多完全平靜。要說糾紛擾亂乃是這邊界上的自然現象，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同時也採取主動和亞拉伯各國的領袖人物保持接觸。這些步驟的詳細情形，國際方面不會多感興趣的。但是我可以講，協議之所以不能得到，並不是由於亞拉伯代表在公開辯論裏面所說的困難。事實上，具體的事件，並未時常妨礙協議。我們目前所遭遇的，乃是在原則上對於亞拉伯與以色列言和的這個概念本身的公開反對，而並不是不能夠得到協議的任何具體問題。目前的問題不在談判的基礎，也不在法律上的出發點而在亞拉伯方面沒有一種意志、膽量來計議和平談判。

一二五。大會第七屆會議期間，以色列政府訓令本人詳細敘述談判和平的範圍與目標⁸。談判和平應以下列各點為基礎，停戰協定改為和平條約；合作處理邊界安全問題，尤其強調如何綏靖約旦與以色列邊界的緊急需要；合作解決難民重新定居問題；彼此成立協議解決劃界問題；全區重新建立自由交通系統；全區經濟、社會與技術合作。所有各點都要由各方自由談判，所採取的程序要使各方可以對所有可供採擇的解決方案——無論是過去所建議的，或者是在停戰協定之下法律與政治的情形所產生的——都可以自由考慮。

一二六。這種主動曾經得到聯合國多數會員國讚揚。從來沒有人認為這是偏於一邊的。

一二七。這種直接談判解決的概念都認為是符合我們這個時代國際關係的一般趨勢的。大會裏面各方面都竭力建議用直接談判解決的這種程序。法國代表說：⁹

⁸ 同上，第七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⁹ 同上，第三十四次會議。

“尋求爭端解決方案的首要責任屬於各方，不但在法律上如此，而且在事實上也該如此。一個條約，如果未由各方自由接受，便必須用武力來執行。聯合國既無權使用武力也不願使用武力，因此當事各方絕對必須自行接受條約，而欲達到這個目標，最方便的辦法就是由當事各方自行談判。”

一二八。英聯王國代表說¹⁰ 英聯王國代表團“預備贊成任何可以使當事各方舉行談判達成協議的建議，但是要反對凡要使參加談判的國家在談判沒有開始以前就要受各種束縛的任何修正案。”

一二九。美國代表說¹¹：

“委員會一定同意就解決國際爭端的程序而言，除由各方直接談判外，別無辦法代替。”

一三〇。美國代表提到杜勒斯先生的聲明，繼續說：“……首要義務，仍然屬於直接當事各方，因為大會並沒有權命令他們，或者向他們發出確定的命令。”

一三一。美國代表最後說¹²：

“我們相信直接談判應該直接而無條件地舉行，一方與另一方參加直接談判的時候，應該不為事前的聲明或條件所支配，這種談判應該自由而公開。”

一三二。丹麥代表是提出直接解決的決議案的八國代表之一。他說¹³：

“直至目前為止各方之間還沒有舉行直接談判。希望他們同意在不久的將來舉行這種談判，因為此外似乎不會有任何其他的解決辦法能夠解決問題。……因此有關國家的政治家對於整個世界負有非常嚴重的責任。”

一三三。哥倫比亞提到該國的歷史傳統，聲明哥倫比亞素來贊成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原則。他進一步又說¹⁴：

“大會請各方不採取敵對行動而直接舉行談判，以求解決各種糾紛，這也就是履行大會的一個首要義務，就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三四。智利代表說¹⁵：

“追究過去的事實，可能阻礙將來的進步；現在應該採取行動來代替互相控訴和彼此攻擊，……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願意舉行談判而且是真正誠懇有心實現巴勒斯坦的和平時，他們一定會找到解決他們爭端的基礎”。

一三五。以前一屆會議¹⁶ 期間，蘇聯代表曾就這個問題發言說，各方應該直接解決他們的爭端，不由其他國家施以壓力。

一三六。不過在十個月以前由目前出席安全理事會各國政府代表的這些話，已由安全理事會本身的法理原則充分地表示出來。安全理事會每次集會討論近東安全局面，沒有一次沒有提醒大家急切注意有關各方面依照停戰協定有責任進一步地尋求永久和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就已經聲明這個目標[S/1080]。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S/1376]又重申這一點。

一三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S/1907]安全理事會要求各方擴大停戰談判的範圍，就所有未決懸案的最後解決辦法求得協議。安全理事會特別提醒埃及、以色列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說“各國所簽訂的停戰協定計劃‘巴勒斯坦恢復永久和平’，因此促請各方以及該區其他國家採取所有步驟以期解決各國之間所有問題。”

一三八。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157]，對於以色列及敘利亞政府未能依照兩國在停戰協定中所擔承之促進巴勒斯坦恢復永久和平之義務有所進展一點，以益見焦慮之情，表示關切；因此進一步訓令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採取必要步驟施行該決議案之規定。這樣說起來，三年以前，安全理事會亟欲使停戰階段轉入和平階段，迫不及待之情正與 General Benmike 所說目前以色列迫不及待之情相同。三年以前安全理事會迫不及待的態度，可以從下述兩句話看出來。一九五一年五月〔第五四六次會議〕Sir Gladwyn Jebb 說：

“目前安全理事會這件決議案第十四段提醒當事各方有促使巴勒斯坦恢復永久和平的義務。我們希望理事會各理事國這次以堅決的態度通過這一段可以使這兩國政府知道聯合國是怎麼樣誠懇地希望以色列與其鄰近亞拉伯國家之間現在可以向着訂立最後和平條約的方向有所進展。”

這是三年以前的態度。在同次會議裏，法蘭西代表 Mr. Lacoste 說：

¹⁶ 同上，第六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¹⁰ 同上，第三十三次會議。

¹¹ 同上，第二十八次會議。

¹² 同上，全體會議，第四〇六次會議。

¹³ 同上，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¹⁴ 同上，第三十次會議。

¹⁵ 同上，第三十三次會議。

“停戰，依定義說，乃是一種臨時的過渡辦法：一方面過於硬性同時又太模糊”——我想這句話說得非常高明——“這種情形是很不容易應付的。凡是熟知巴勒斯坦問題的人，我想一定不會否認這種暫時辦法現在已經實行得太久了”——在一九五一年，這個辦法便已經實行得太久了——“毫無疑問的，這是所有惡孽的基本原因。所有國家如果誠懇關心中東的和平，不但希望以色列國與其鄰國的關係能夠最後穩定起來，而且應該盡力設法促其實現。”

一三九。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第五五八次會議〕安全理事會那次關於就戰鬪及封鎖問題作一具有歷史性的討論，非常堅決排斥繼續戰鬪狀態的這個概念，提醒當事各方有進一步尋求永久和平的義務。

一四〇。亞拉伯各國代表對於上面所說的種種，非常憤激，就好像和平這一個概念是與亞拉伯人的利益不合的。據他們的理論，和平解決應該實行先決條件，尤其應該實行前由聯合國提出並經亞拉伯國家堅決拒絕的條件；這一理論在大會第七屆會¹⁷投票表決加以考驗時，業為大家所否決。據國際社會的意見，和平關係的正常程序，適用於世界的大部份，即在最緊張的區域，也非例外，這種正常程序現在也應該適用於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間的關係；這難道有可疑之處嗎？

一四一。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安全理事會必須把它對這個問題的態度表示清楚。目前所討論的緊張局面，事實上就是目前這種絕不談和的反常辦法的不幸結果。安全理事會現在如果在這一種很悲慘的緊張局面之下，大聲疾呼，宣佈各方必須遵守停戰協定本身的中心規定自行簽訂永久和平解決辦法那末便是絕不抹殺事實真相，便是忠於安全理事會本身的職責，便於尊重安全理事會過去所發表的集體意見符合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最近宣佈的理想。

一四二。中東的情勢，目前已夠嚴重。如果使人相信國際安全的最高機關不但不肯為和平採取行動，而且連對他們自己良心上要說的話以及他們對於國際安全所負的責任，都不肯加以宣佈，那末中東的局勢恐怕還會惡化。安全而沒有和平，這是絕對沒有的事。在聯合國憲章，這兩個概念從來不是分開的。本理事會如果要安全，那末也一定要宣佈必須實現和平。安全理事會限於本身權力，礙於有

關各國的主權，不能夠具體規定和平解決辦法。但是安全理事會如果用一種比過去所用的更加緊急的聲調，明白宣佈目前必須和平解決，這便是對中東的命運，對兩方面因為過去沒有和平而直接受犧牲的人，盡了最低限度的責任。

一四三。倘若說安全理事會發出和平的呼籲之後馬上情形就可改善，這當然是不對的。但是如果沒有這個呼籲，那末一定會有非常嚴重的結果。因為這就表示安全理事會本身已經不再希望停戰協定的主要的目標——就是目前的局面立即轉為永久和平解決——可以實現。這種理想雖然目前還是不易實現，但是我們絕對不應該失去信心。目前最多祇有兩種可供選擇的辦法；一個就是目前這種包圍緊張的局面，另一種就是舉行談判以求和平解決。安全理事會能夠不能夠對這兩種概念抱一種中立的態度不偏不倚呢？

一四四。我們的主要目標在以色列談判辦法向着永久和平進展。在目前這一階段，急需使目前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的實施情形改善。

一四五。以色列政府曾經屢次宣佈願意解決以色列約但邊境安全日趨惡劣的情形。為了這個目的，以色列已有數次表示，願意與約但政府的代表舉行談判。以色列所以提出這種建議，因為現在所有的接觸途徑與程序，由於情勢日益複雜，確已不夠切實，不夠充分了。

一四六。從安全理事會的辯論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其他各國政府也認為現有情勢是非常令人不能滿意的。

一四七。因此，以色列政府提議由以色列與約但的高級政治與軍事代表在聯合國會所立即集會討論停戰問題，尤其討論防止邊界事件發生及由有關當局合作維持邊境安全的辦法。

一四八。以色列政府授權本人，由高級政治與軍事顧問協助，代表我國政府參加此種會談。目前約但代表也在聯合國會所，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也在這裏，聯合國會所好像是舉行這種談判的適當地點。也許我們可以就把雙方所能同意的關於防止邊境事件的結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一四九。我現在要把我們的主要理由和我們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幾點撮述一遍：

一五〇。以色列邊境緊張，乃是由於這些國土遼闊人口稠密的亞拉伯國家對於一個它們過去企圖毀滅現在仍然想要毀滅的鄰國採取一種政治、經濟與軍事包圍的空前政策之所致。

¹⁷ 同上，第七屆會，全體會議，第四〇六次會議。

一五一。這種敵視政策在軍事方面，是從約但邊境內侵入以色列的沿海平原及耶路撒冷區施用壓力。

一五二。以色列國土狹小，地理條件不利，因此，以色列的安全問題非常嚴重，在亞拉伯各國所持的敵視態度之下，更加嚴重。從另外一方面說，亞拉伯各國，腹地離開邊境很遠，整個國家的安全從來沒有受到這種威脅，以色列忍受這種野蠻的包圍，一般說起來頗能自行抑制，但是不滿的情緒日益增漲，是有理由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暴行加以片面的批評，對於使成千成百的以色列人民死亡傷害的侵略行為，完全不顧；這是沒有道德上的價值的。倘若一定要追究責任，便應該由這繼續採取敵視政策的一方負責；所有邊界緊張局面都是這種政策的不可避免的結果。

一五三。在停戰協定的掩護之下襲擊以色列國民生命財產及交通設備的這種行動，絕對是有意的。不幸這種行動過去曾經引起以色列方面反應，其中就像這次 Qibya 事件，引起無辜人民的生命損失。以色列深感遺憾，非常惋惜。

一五四。繼續入侵一定會使邊境的安全情形更加惡化，因為以色列的人民時時被人殺害，是以色列不能夠忍受的。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第一點就是要簽訂永久和約，使目前這種緊張局面根本解除。

一五五。在這個目標沒有實現以前，目前最緊急的需要就是由約但遵守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這一項規定過去完全沒有施行而 General Glubb 聲明對於這項規定不負責任。這要約但方面由正規軍隊積極負責從境內，尤其在難民多數聚集的地方，保護邊界。目前敘利亞與黎巴嫩在他們的邊界上比約但以色列主要衝突界綫較短的一部分，實行這種管制辦法。這種管制辦法可以使人民生命不致損失，並使以色列與約但人均受影響的緊張和衝突可以避免。目前的疆界如果不能由軍事當局直接負責管制，以期制止非法越境的行為，那末所有其他次要的權宜辦法，例如由當地司令官訂立協議或者增加聯合國觀察員的數目，都不會有重大的效力。

一五六。四年以來，停戰協定在兩個重要方面，沒有實行。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中間提到 Mount Scopus 的部份，約但方面不肯實施。雖然有停戰協定，雖然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S/2322)，可是蘇彝士運河目前還繼續封鎖。此外，以色列方面設想改進當地情形，尤其是力言應有停戰界綫，可是這些努力亦遭反對。

一五七。停戰協定，本來計劃祇是暫時辦法，現在已經歷時太久。據 General Benuke 所說的話，停戰協定已經失去了功效。停戰協定的主要目標，是迅速轉入永久和平，這一個目標已經被亞拉伯方面簽訂協定的國家片面廢止了。目前以色列和鄰國之間無論在政治、經濟或文化上都沒有任何正常的或者是正面的關係，同時亞拉伯方面又反對以任何方式從事區域合作，一定會使安全問題很快地更加惡化。各國政府在原則上拒絕與鄰國達成協議的，實以我們這個區域為世界上的惟一區域。安全理事會有一個既定的政策就是要以堅強而迫切的態度要求各國依照停戰協定本身的規定轉入永久和平。此外安全理事會截至目前為止還有一個政策，就是主張停戰協定應該全部付諸實施，而不應該祇是選出一部份來實施。我希望安全理事會永遠採取這種政策。

一五八。以色列與約但所訂停戰協定的情形特別不能令人滿意。因為這個原因，我國政府建議舉行我剛纔所說的各種會談。以色列與約但所訂停戰協定的前文與第十二條規定轉入和平的辦法，已經約但廢棄了。以色列與約但所訂停戰協定中間第二個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尊重停戰界綫的規定，事實上也已經約但廢棄，這一點可以從一個非常可驚異的事實看到，就是在過去兩年之內，沒有得到許可而越界的事情共約五千次。即使停戰綫根本就沒有存在過，越界的事情也不會比這更多。這就是說，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雖然規定設立停戰界綫作為非軍事性質的界綫，但是這一項規定現在已經等於取消了。第八條與 Mount Scopus 特別緊張之處有關，但因約但方面拒絕承認，事實上這一條也等於不存在。停戰協定第一條禁止實施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但是已經成千成百次武裝侵入及口頭威脅破壞無遺了。這樣說起來，以色列與約但所訂停戰協定中所有的主要因素差不多沒有一點是由約但積極付諸實行的。倘若有一個停戰協定，但是裏面並沒有前文與第十二條所規定的轉入和平的辦法，也沒有第八條，也沒有第四條第三項禁止越界的規定；這便不是我們一九四九年在羅底斯所簽訂的協定。對於這種蔑視停戰協定的態度我們不應該坐視優容。我們如果一定要在任何時候遵守停戰協定，就應該使停戰協定的規定全部恢復。以色列願意實行以色列與約但所訂的停戰協定——但是一定要全部一起徹底實行。

一五九。因此，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下列這些步驟：

一六〇。第一，應該依照事實診斷目前的緊張局面是由於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家中間沒有和平關係而引起的威脅安全情勢所致。安全理事會應該認為因後來提請理事會注意的所有各種暴行都是由於這個首要原因所致。安全理事會應該提醒有關各方他們依照憲章負有協力同心建立和平的責任。

一六一。第二，應該提請大家注意停戰協定的主要目標——就是轉入永久和平的目標——並沒有實現。停戰協定裏面這一點的規定比任何其他次要的規定都應該優先緊急付諸施行。當然，其他次要規定也必須維持。

一六二。第三，應該提請大家注意安全理事會自己過去就安全和平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就封鎖問題及戰亂狀態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並沒有付諸實行。安全理事會也應該提到以色列與約旦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並未設法付諸實行，雖然依照這一個協定本身的規定以及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定，這是必須付諸施行的。

一六三。第四，我們建議安全理事會可以注意到以色列與亞拉伯當局所同意的惟一結論，這在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中也說得很清楚，就是目前緊張局面最具體的原因就是滲透入以色列國境的盜匪行為，尤其是從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進入以色列境內的盜匪行為。安全理事會對於過去所發生的暴行深表關切時，當然也有權對於滲透的行動特別表示關切；因為滲透就是原來所以有流血事件以及各種反應的原因。我上面業已說過，這些反應有時超過了正常的限度，本身是極為可遺憾的。但是安全理事會應該促請大家特別注意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要各方面制止非法越界的這項規定。如果第四條第三項能夠實施，邊界一定平靜無事。

一六四。第五點，應該請參謀長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協助停戰協定實施，以便實現國際和平這個崇高目標。但是我認為安全理事會也可以很適當地請聯合國派駐我們這個區域的代表特別注意過去所沒有實施的停戰條款，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尤其是關於轉入永久和平的各種規定。

一六五。第六點，應該請每一停戰協定的簽訂國直接自行舉行談判，以求以一種最後和平解決方法來代替停戰協定。

一六六。以上所說各點都不過是就目前中東非常可悲慘的國際情勢解釋我們的憲章裏及停戰協定裏的原則，使這些原則能夠實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安全理事會毅然籲請各方面簽訂停戰協定時，這

種建議當初在短期間內曾遭亞拉伯方面堅決反對。但是在幾個月以內安全理事會又呼籲加強我們這個區域的安全系統，所有關係各方一律表示接受。我相信，目前這種呼籲，一定也會產生同樣的結果。世界輿論加上當地現在越來越難忍受的壓力，一定會使以色列與亞拉伯人團結合作，面對他們在這個由於他們過去成績輝煌而趨於光榮燦爛的區域內所遭遇的共同命運。

一六七。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業已悉心傾聽以色列代表照我們所收到的這本書所發表的言論。當然傾聽以色列代表演講，總是一件樂事。但是我必須坦白地說，我從他的演講中間，所得到的大部份以英文演講的技術為多，而基本知識與目前討論的問題有關的情報較少。

一六八。以色列代表開始念這本書的時候，第一句話就是非常坦白地而很勇敢地宣佈說——以色列代表無論在這裏或者在別的地方總是非常勇敢地愛講什麼就講什麼，沒有人阻止他——他並不預備討論目前議程所列的項目，而想討論中東的和平與安全問題。當時我就想站起來，提出次序問題，請理事會注意這並不是我們開始開會時所通過的議程項目。我們每次開會，主席都問我們對於通過議程有無異議。於是我們看一看如果沒有異議，這個議程就已通過。我現在來念今天理事會的議程。議程上面說：

“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及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一六九。如果把 Mr. Eban 的演講稿交給大學二年級的學生，問他其中有多少材料到底與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具體項目有關，這是一種很有意義的考試。我並不懷疑其中一定有一些是有關的。但是毫無問題，他的確有意設法用許許多多的話來使人忘記我們開會的根本原因。這些話本身毫無問題地是很有趣味的，但是並不符合我們今天的議程。

一七〇。我當時希望——但是我知道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我們總是要失望的——我希望有某位理事出來主持正義，不必要我起來提出程序問題指出所講的東西與我們的議程無關，而由這位理事提醒以色列代表注意以色列代表在這一點對於安全理事會過於隨便。當然當時並沒有人作這事，我也並不希望有人會這樣作。因此我也沒有講什麼話。

一七一。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總是這個情形。我有一張表，列有自從聯合國創辦以來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與目前情形相似的例子四十次，有些是與秘書處有關的，有些是與出席聯合國的常設代表團有關的。客觀辯論議事的通常規則，一到討論到巴勒斯坦問題時就破壞了。這是有某種原因的。這種規則有時不能實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不能夠希望規則隨時隨地都能客觀地應用。總有某些事情發生，使規則失效，使我覺得非常遺憾。我本人恰巧是研究哲學和神學的，我想這個現象大部份不是由於政治上的原因，而是由於比政治更深的原因。但是這一點我無庸討論。

一七二。今天下午我們聽了一篇關於以色列的過去現在與將來的論文。我預備細讀，請以色列代表相信。這就是我要做的事。我預備細讀，註以標誌；或者在底下劃綫。也許要寫一篇兩百五十頁的論文來答覆，我不知道到底要寫多麼長。

一七三。假定我現在要寫一篇關於亞拉伯世界的過去、現在與將來的論文。假定我自己浪費光陰——我自己當然不說這是浪費光陰，但是從你們的觀點說，這一定是浪費光陰——我真的很想討論巴勒斯坦在一九四七年以前的情形，討論巴勒斯坦的人民在幾千年以來住在那裏的情形。以色列代表談及兩年、三年、四年、五年的情形；而他講到他們民族——我的意思是指本人非常欽佩的猶太人民而言——的歷史時他就提及幾千年的情形。假定我現在到這裏來向各位敘述數小時，敘述這些人民自從亞當起怎麼住在巴勒斯坦，到了一九一七年又有某某事情發生，一九一七年以後更有某某事情發生，一直到了一九四七年，並且提及這些年間發生的各種大屠殺、暴行以及大規模的國際陰謀。

一七四。顯然的，我可以講五十小時，而所講的話都是與目前情勢有關係的。我當然不願意把這些無關的事浪費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的時間。在以色列代表發言時，我特別注意他所用的文字。從他的演講詞中挑出那些可以客觀地代表以色列代表的精神的字眼，這是本人深感興趣的工作；請以色列代表相信我要盡力作這工作。然後我要請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自行決定這一種精神——就是在座各位代表過去三十年來幫忙帶到近東來的精神——本身會不會在將來無定期間幫忙近東造成和平的局面。我現在要把這類的字眼挑出來，加以研究，要把這些字眼背後的精神上的態度很清楚地指出來，這一種工作是我特別感覺興趣的。新近到近東來的人都是為這種精神態度所激勵鼓舞。

一五五。以色列代表前於某天告訴我們說他預備溫和地講話。他的話載於安全理事會速記紀錄，我前面就有一份。他說他這一次預備溫和地講話。我不知道諸位是不是認為你們所聽見的話的確“溫和”。我現在的工作是要指出他的話是多麼不溫和，又是要指出他雖然設法引起他所誠懇希望的近東和平——我希望並且深信他的確是誠懇地希望近東有和平——但是他的這種努力不幸也沒有成功。我可以指出以色列代表雖然設法引起他所說的他希望近東產生的和平反應，可是這種努力完全失敗。Mr Eban，這絕不是與近東其他各國和平相處的辦法。這當然不是引起世界上我們這一部份產生一種和平性質的反應所應該用的論調。

一七六。我現在舉一個例。Mr Eban 的聲明裏〔上文第六十四段〕，有這一句話：

“我們被人包圍、封鎖、殘害、威脅、困迫、暗算、蹂躪、擾亂，隨時有被屠殺襲擊的危險。”

一七七。我請大家相信，我日夜祈求和平。事實上，許許多多禱文之中，總有一件是和平禱文。不過我告訴 Mr Eban 這並不是實現和平的辦法。這樣妄行控訴，並不是實現和平的辦法。這樣可能暫行得到一種毫無價值的勝利。我想我不應該說“毫無價值”這四個字，因為 Mr Eban 過去總是成功而且常獲勝利，尤其是在新聞界方面得到勝利。但是這並不是處理世界上我們這一部份的局勢的辦法。你們現在每天正在祈求哀哭，要請世界其他部份幫忙你們，拯救你們，這是很不光榮的虛偽態度。

一七八。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到一種很特別的事情。我想我們應該考慮這件事情。我上面已經說過，這幾星期以來，我們一直在開會；每一次會議，我們都通過一個議程。目前這個項目是經法蘭西政府、美國政府及英聯王國政府的請求而列入議程的。當時這個問題列入議程之後，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以色列代表立即表示忿怒——一種正義感的忿怒。我現在要把以色列代表所用的字眼挑出來集在一塊以備將來參考之用。當時以色列代表馬上就提議把他自己的議程項目列入議程。我們這一方面當然也提議把我們的項目列入議程，而在這種情形之下，以色列代表當然祇好將他的項目撤回。以色列代表用一種很婉轉的辦法，撓着彎說：“我不希望我的項目成為一個單獨的項目”，而結果我們也沒有把它當為一個單獨的項目。後來我們這一方面也把我們所提出來的項目撤回。那一個時候我們開第一次會議，大家都希望請 General Bennike 從巴勒斯坦來參加會議。

一七九。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第一次舉行會議的時候〔第六二六次會議〕，所有的代表都希望請 General Bennike 從巴勒斯坦到這裏來。後來 General Bennike 來了，向我們提出他第一次的報告書〔第六三〇次會議〕。沒有人對這個報告書本身加以評論，但是各代表曾向 General Bennike 提出問題〔第六三二次會議〕。

一八〇。可是我們中間有幾個代表並沒有 Mr. Eban 那樣的急智。我們說，我們在沒有向 General Bennike 提出問題以前，希望能夠仔細想一想。再過一會兒，我想可以向理事會指出 Mr Eban 的急智對我們有什麼壞處。不過這是另外一種問題；事實上這是我今天午後發言中的最重要部份。

一八一。無論如何，我們當時小心準備我們所要提出的問題。我想，我們一共提出了五十到六十個問題。General Bennike 對我們的問題加以答覆。我們在第六三五次會議裏面決定 General Bennike 的答覆應該列為該次會議的速記紀錄的附件。

一八二。我們就這個問題召開會議，目的便在請 General Bennike 從巴勒斯坦來向我們就當時的局面作一客觀報告。開會時，各代表中祇有 Sir Gladwyn Jebb 一個人〔第六三五次會議〕討論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的內容實質。其他各位代表對於實體問題都沒有講話——甚至連 Sir Gladwyn Jebb 也不過略提實體問題而已。Sir Gladwyn Jebb 的聲明不過是從旁邊隨便談談而已，並沒有把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裏面所有的實質提出來請理事會注意。

一八三。我們今天又聽到什麼話呢？理事會面前現在有一件控訴以色列的案件。但是我們在沒有充分正式明瞭這件控訴案的性質以前，就允許以色列——讓我再講一遍以色列是被告的一方——提出他們這一方的理由。這又是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尤其關於以色列問題——常常有的不規則的情事。在理事會還沒有真正正式審議控訴案實體的全文以前，就居然讓被告的一方發表聲明。如果要說這是國際集會的普通的正常程序，那末我祇可能說我不了解語言的意思。

一八四。我預備非常簡單地告訴安全理事會：從程序方面說，這種不規則的辦法和歧視辦法如果在這一個最高級的國際機關裏面為大家所容忍，那末在近東是絕對不會有和平的——當然也可能有人對於近東根本沒有和平覺得很高興，因為近東和平的第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要使有關人民的心中相信他們所屬的國際機關一定會絕對公平客觀，完全不偏

不倚。我一定要很坦白地告訴各位：亞拉伯世界的人民目前並不相信，目前是絕對公平、客觀、不偏不倚的。每一天他們都收到新的事實證據，來支持他們這一種的看法。

一八五。當然 Mr Eban 的聲明很值得我們細心研究。我此後發言時還預備再對 Mr. Eban 的聲明加以研究。我現在預備講的第一件事情是關於印就的 Mr. Eban 演講詞稿所附的地圖。這一張地圖使我覺得趣味無窮。這個地圖上面均以紅色標明——祇有一個很小的白色部份叫做“以色列”。這一個白的部份是在地圖的上面一部份，剛剛在敵國的南方。凡是看見這個地圖的人，立即獲一印象——好像以色列代表對近東地理形勢所說的話一樣——這是一個非常小的國家，為一個非常大的敵視區域所包圍。但是地圖是會騙人的，就像統計數字會騙人的一般。我要請 Mr Eban 畫一張全世界的地圖，因為他所畫的這一張地圖使人對實在的形勢獲一錯誤印象。Mr Eban 如果畫一張世界地圖，那末，所有的人看到這個地圖就會發現 Mr Eban 聲明後所附地圖的白色部份還要加添許多其他部份而且這些其他部份也都是白色的。我如果指出，我們現在開會地點的這一個大城的一大部份也要畫成白色，我希望沒有人生氣，因為這是與以色列的生存、安全和繁榮有關係的事。Mr Eban 所畫的地圖必須增補，以便表示以色列在全世界所得到的支持，和他們勢力擴張的範圍的真正比例。我因此建議，我們如果用一張全世界的地圖，就可以發現以色列在全世界許多其他區域存在，就好像這一張小地圖上面所畫的以色列在近東存在一樣勢力雄厚。這樣纔能夠看到事實的真正面貌。理事會所有的代表都應該以這種情形為背景。據這種情形看來，並不是一個小國被懷有敵意的民族所包圍，而是一個非常強大的世界權力想要伸入愛好和平民族的領土之內。這是全世界和安全理事會所遭遇的真正情形。

一八六。這是順便對於 Mr Eban 給我們看的這張地圖的可靠程度略加論列。

一八七。本人要就 Mr Eban 的言論表示意見的第二點如下：

一八八。非常清楚，Mr. Eban 聲明的頭六七頁，與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完全沒有關係。這裏面有一個仇恨的故事，敘述歷史背景。我剛纔已經說過，我也可以浪費時間來討論亞拉伯世界的歷史，也可以向各位理事講許多在以色列產生以前的巴勒斯坦軼事。

一八九。Mr. Eban 討論到我們目前的問題時，說了一大篇的話。他說，以色列是被人襲擊。他說有人陰謀推翻以色列；他說有人對於這種局勢說過不同的話。但是 Mr Eban 討論到事實時，我們可以看出來他說那些要陰謀推翻以色列的人事實上並沒有攻擊以色列。我不久就要證明，事實上所有重要的襲擊行為都是從以色列發動的，而不是從以色列周圍的國家發動的。Mr Eban 並且還說到滲透的行動和以色列國家所受的威脅。但是等他提到真正具體的事實時，他所說的不過是有人到以色列境內非法從事種植。有時候把整個情形歸罪於疆界的不規則情形。所謂周圍的亞拉伯國家要滅絕以色列的話，其實分析到最後——依照 Mr Eban 自己的說法——可以歸納成一點，就是有幾個男女人民闖進以色列境內從事非法行為。我承認這是非法的。我也同意這些男女人民不應該闖入國界。但是 Mr Eban 所說的這些話絕對不能證明周圍的亞拉伯各國對於以色列有什麼真正的仇視的行動或用意。

一九〇。主席想知道的是事實真相；安全理事會所想知道的也是事實真相。我要非常坦白地、直率地陳述事實。我預備盡量坦白直率地陳述這些事實，而且盡量有禮貌地陳述。因為我認爲我可能這兩點都做到。我想一個人如果又坦白又有禮貌，大概便不會傷任何人的感情。無論如何，在這個局面背後的真正事實乃是如此：因為某一種原因——這個原因，我目前還不能推測出來，但是過了不久，幾天或者幾個月，一定會自己暴露出來，安全理事會必須密切注意——以色列目前正在蠢蠢欲動。以色列所以蠢蠢欲動，好像是有兩個目標。我希望每個人都注意到這兩個目標。

一九一。以色列的第一個目標是清算約但。我說這一點，我而且要從約但方面來的各位朋友特別注意，使他們可以聽到。以色列的第一個目標就是要清算約但，我下次發言時要向理事會證明這一點。我可以用以色列自己的官員和政府所發表的聲明來證明這一點。以色列的真正目標在把以色列與約但的疆界根本去掉，將目前的以色列擴大成他們所謂 Eretz Isreal——也就是從幼付拉底河（Euphrates）一直伸到尼羅河中間的原來的以色列地帶。目前以色列的真正目標就是要使中東目前情形不再保持原狀，所以他們纔可以等到對他們有利的時候依照他們的意思再把中東的情狀凍結起來。

一九二。以色列的第二個目標就是要吞併耶路撒冷。這一點也等我對這些問題有機會說為說明時，再列舉事實來證明。

一九三。因此，在目前的情形之下，以色列方面有兩種目標。此外也許還有其他與黎巴嫩有關係的目標，不過我現在暫時不預備講。眼前最要緊的目標，我剛纔講過，就是清算約但和吞併耶路撒冷。我現在公開講，以便人人都可聽見。我希望將來事實證明我這話是錯誤的。我希望 General Bennaïke 所講的耶路撒冷緊張局面不致引起終究要使以色列覺得遺憾的行動。不過我認爲這些混亂情形的目的都是要最後清算約但以及斷然吞併耶路撒冷舊城。

一九四。我以後如有時間本人預備檢討 Mr. Eban 言論，指出其中許多曲解事實捏造事實，所有無關宗旨與似是而非之處。我並且預備強調指出 Mr Eban 的非常微妙的幽默感，我覺得他有時很動聽，有時候卻很粗野，在討論這些非常嚴重的問題時他不應該有的一種幽默感。我也同時預備討論我業已說過的聲明中的整個精神，這是理事會最應該注意的一個基本要點。理事會應該注意這是不會使近東有和平的一種精神。這不是願與鄰國和平共處的精神。因此，我預備保留權利，以便就這些問題對 Mr. Eban 詳細答覆。

一九五。我在沒有講到更有趣的一些問題之前，預備再對 Mr Eban 的聲明指出兩點。第一點，Mr Eban 的聲明中間非常顯然含有對亞拉伯世界發出一種威脅之意，尤其是在聲明最後含有一種威脅之意。我同時要指出這一種威脅也是我認爲非常可引為憾的精神的一部份。我可以引述、移動、考核 Mr Eban 自己所說的話，以便充分地證明這一點。從 Mr Eban 演講詞的一百一十三段到第一百二十三段，尤其可以看出這一點。Mr. Eban 的威脅可以說明如下：亞拉伯世界目前必須從下述兩種困難途徑之中選擇其一：“你們必須依照我們的條件談和，不然便要對不起了”。以色列代表的聲明的最後十頁的真正要旨就是這一點：“你們亞拉伯人若不依照我們的條件談和，就要承擔一切後果”。這種威脅是用 Mr Eban 的話在這裏對我們發出的。

一九六。我當時以爲 Mr Eban 在最近所發生的這麼多事件之後，於在聽到英聯王國代表幾乎直接向他發出呼籲與建議之後，會到這裏來，以較不驕傲狂妄的態度，向我們多談一點 Qibya 的事件。但是各位代表如果讀過 Mr. Eban 的聲明便會知道他在兩三個地方說他對在 Qibya 發生的事情深表遺憾，而且他奉本國政府訓令向我們表示遺憾。但是如果讀到他聲明末了的六個建議，便不能找到有任何地方提到 Qibya。這事被許許多多的無關和修辭

的話以及迫我們接受以色列的和平的希望掩蓋起來。

一九七．理事會如果想研究這些問題，那末對於這許多事都要加以考慮。事實上，在我發言超出了辯論的本題範圍時，如果主席請我遵照程序，我是很高興的；因為這幾個問題超出了我們目前要研究的範圍。不過現在以色列代表既然已經提出了這些問題，那末必須提出若干答覆。我常常想 Qibya 事件或許是故意造成的，目的在使安全理事會開這幾次的會，於是 Mr Eban 纔可以坐在我們面前對我們長篇大論地講他自己談和的提議，表示真正不要和平的人是亞拉伯人，因此以色列人可以絕對泰然無事地進行他們的計劃。我現在說這些話，亞拉伯世界的人必須驚覺防備這些事。

一九八．我希望主席和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的代表，也就是首先把這個項目提出來的代表，向他們的本國政府商量，使我可以不必再存有思想——這個思想可能是一種幻想，至少使我相信我剛纔所說的一種可能情形——就是這次的目的，完全是故意地要使我們到這裏來開會，在以色列代表提出關於近東和平的一種假意的建議，以後使人家以為亞拉伯人是錯的方面並不存在。

一九九．我剛纔講過，我有一份 Mr Eban 的聲明，一共四十九頁，另附地圖兩張。我又有一篇聲明，一共五十五頁。我並不預備向理事會宣讀全部。但是這是對以色列代表的最好答覆。我現在是指 General Bennike 所提出的答覆而言，我並不預備再向理事會宣讀一遍。主席很害怕我會這樣做，但是在這事還沒有討論完以前理事會總要仔細注意這些答覆和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以及其中所載的各件控訴的全部意義、重要和真實性。爲要證明我所說的若干點起見，我現在要提及以色列代表自己向 General Bennike 所提出的問題。在第六三五次會議中——我現在必須坦白地向理事會說當時我想如此作，可是並沒有如此作——我當時想要向理事會說：“我自己放棄我所提的問題和 General Bennike 的答覆讀給大家聽的權利，但是我深信以色列代表一定會要我們把他的問題和他所得到的答覆宣讀給大家聽。

二〇〇．以色列代表恰巧問了十六個問題〔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六節〕，我深信大家對這些問題都感覺非常有興趣。但是我敢說，自聯合國有史以來，從來沒有一位代表在提出問題時，所用的話比以色列代表更不幸、更不妥當、更混亂。一定有什麼東西不對。我完全不能了解當時實際的情形怎麼會如此的。但是他所問的十六個問題，全部沒有例外，

都是對他自己不利，這真是大可注意的。這決不會是一個偶然的現象。要不是以色列當局頭腦混亂不堪，簡直不曉得他們是做些什麼那就是——我想這種解釋比較合理——以色列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看得輕了，對於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太大膽了，因此他認為他可以隨便問什麼問題，因為他不怕所得到的答覆；因為他以爲得到答覆之後，一定會有辦法把這些答覆藏起來，使大家聽不到。

二〇一．我現在祇預備請理事會注意當時他所提出的問題中間的幾個，因為我要留些有趣的材料，等到將來再向理事會報告。我認爲以色列代表所問的十六個問題中間，每一個都對他自己不利，並且認爲這是聯合國歷史上最奇怪的一件事——一位代表發出問題來說明他自己的意見而結果卻是以色列代表慘遭的這種失敗。

二〇二．我先討論 Mr Eban 所發的第二個問題——這並不是因爲他所發的第一個問題沒有趣味，而是因爲我要把第一個問題留在以後再談。Mr. Eban 所問的第二個問題是：

“目前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報告書乃是敘述自從本年年初以來這個時期的事，據我的了解便是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事。但是，這個報告書中間所提起的第一次事件是一月二十八日到二十九日發生的 Falameh-Rantis 事件。我不知道我們能否獲悉一些關於在一月頭一部份在 Falameh-Rantis 事件發生以前，所發生的事件就是那些據報告書稱使三星期來局勢驟然緊張的各種事件。我所問的就是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到二十八日中間所發生的邊境事件。”

二〇三．我現在請問理事會：如果聽見一位代表問這麼一個問題，你們期望什麼答覆？你們一定會認爲這位代表一定是想要得着情報來證明在 Falameh-Rantis 事件發生以前亞拉伯方面發生什麼事情使情勢惡化，強迫以色列方面採取報復手段，引起 Falameh-Rantis 的事件。當然他不會問一種問題，目的在使答覆陷他於罪的。顯然他一定本來就有一些情報，使他請參謀長告訴我們在 Falameh-Rantis 慘案以前發生的一切事件。但是 General Bennike 的答覆如下：

“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與二十八日之間，約但提出控訴案十件，以色列提出控訴案六件。一九五三年五月——換一句話說，在上述事件五個月之後——以色列又提出關於一月發生的滲透事件的控訴案八件。本人將這些控訴案

另行列於一個單獨的備忘錄，將來預備遞交主席請附於本人答覆之後作為附錄四。”

二〇四。倘若我們翻閱附錄四，我們就找到這裏所列的控訴案。我們可以看出來，所有這些由以色列方面的控訴案都是由一個“滲透人員”——單數的滲透人員——於一月六日、九日、十日、十八日、十九日和二十七日越過界綫的事件。而約旦方面提出的控訴案卻大多數都是以色列軍隊越過界綫的事件。不過這還不是我要提醒大家注意 General Bennike 對以色列代表這個非常聰明問題所作的答覆的一點。General Bennike 繼續說：

“我要請大家注意這件附錄所列的約旦控訴案的第七項，就是約旦方面控訴說，一月四日”——也就是 Mr. Eban 要我們仔細注意的那些事件開始的時間——“有以色列軍人三名與平民汽車駕駛教練員一人在 Latrun 區域被約旦的巡邏隊發現。由於這次事件，以色列遂於一月八日”——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廢止關於如何減少及解決意外事件的協定。當初自動發生效力的制止滲透行為辦法協定也自此被以色列方面廢止。這兩協定的廢止，使當時局面愈形緊張。”

二〇五。Mr Eban 提出的問題使我們以為 General Bennike 會告訴我們在 Falameh-Rantis 事件發生以前，一定還有一些由約旦發動的事件，含有挑釁的性質，所以引起以色列報復。但是我們發現事實恰巧相反。我們聽說是以色列開始挑釁，而這種挑釁行為又是因為以色列的車輛絕對沒有權利而開到 Latrun 區域來的結果。

二〇六。我已經很仔細地讀過 General Bennike 的第一件報告書。這件報告書說：這一輛車以及軍人三人，很奇怪地被人發現迷路於亞拉伯區內”。General Bennike 用“很奇怪地”這幾個字。這樣說起來，好像是——我並不是說一定就是這樣——從表面說起來，這是以色列故意挑動這個事件，正是想要造成月底的 Falameh-Rantis 事件。這是以色列代表向 General Bennike 所發問題，而 General Bennike 所作答覆的一個例子。

二〇七。主席：我要向黎巴嫩代表指出，我們今天開會已經比較平常超過半小時了。請問他是不是想繼續要我們傾聽很久的時間，以便本席於必要時請問安全理事會我們究竟應該特別延長會議時間多久。

二〇八。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可以在下午七時以前把我還要講的話講完。我深信理事

會在座各位代表以及主席本人都不會阻止我說完我要說的話。我不會講到七時以後。

二〇九。主席：那末，我請黎巴嫩代表繼續演講，不過我們有一個我們能在七點鐘散會的“紳士協定”。

二一〇。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請主席相信，我從來沒有破壞一個“紳士協定”或者其他協定。

二一一。我現在再舉出以色列代表向 General Bennike 發問多麼聰明的一個例子。我請大家注意以色列代表所問的第三個問題，他說：

“我這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報告書第四十二段的〔第六三〇次會議〕。這段說，十月十二日到十三日，以色列的 Yahud 鄉村被襲擊，結果幼童兩人及其母被害死亡。這次事件可能是襲擊 Qibya 的起因。據本人了解，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約旦發動襲擊，稱當時情勢乃是一種‘不可忍受的侵略’。我不知道為了將這一點弄明白起見，可以不可以將關於 Yahud 的決議案全文送交我們？”

General Bennike 的回答如下：

“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 Yahud 事件所通過之決議案全文如下：

“第一部份。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夜間，約旦武裝人員深入以色列境內，對 Yahud 村中房屋一所肆行襲擊，結果幼童二名及其母親被害，實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

“第二部份。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約旦當局務須立即採取最有力之步驟以防止此種不可忍受之侵略行為再度發生。”

二一二。到這裏為止，一切都很合以色列代表的意思。後來 General Bennike 繼續講到這次表決的情形。他說：

“這件決議案的兩部份都經委員會以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約旦代表團）。”

二一三。我要在這裏暫停一停，預備指出這個事件據說挑起了 Qibya 事件。Sir Gladwyn Jebb 對 General Bennike 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原是關於這件事的。倘若我們注意 General Bennike 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便可找到關於怎麼樣調查這件事——就是剛剛說據稱引起 Qibya 事件的事件——的詳細報告。我現在不擬宣讀，不過我要在將來宣讀。從 General Bennike 的答覆看來，約旦當局顯然完全合作，而上述這個決定顯然是在調查沒有竣事以前就

通過的。約但當局又顯然會向以色列當局呼籲，在調查尚未竣事罪犯尚未被捕以前不要採取報復行動。General Bennike 所引的那一個決議案是在調查沒有竣事以前就通過的。雖然如此，約但代表團的行動是怎樣呢？他們以非常謙卑的態度棄權；雖然他們有充分的權利投反對票，他們卻沒有這樣做。

二一四。讓我們現在看看關於 Qibya 事件的情形。從這事可以表明兩個國家精神的不同。關於 Qibya 事件，調查已經進行完畢，事件經過已經有絕對的證明，這可以從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看出。Sir Gladwyn Jebb 宣讀的那件決議案〔第六三五次會議，第四十四段〕是由委員會五位代表——以色列代表兩人，約但代表兩人，當然還有主席——表決的。這件決議案雖然通過，可是以色列代表卻投了反對票。雖然 Qibya 事件的真相非常分明，調查也已舉行完畢，但是關於這事件的決議案卻仍由以色列代表團投票反對。此以前發生的事件，祇有兩三個人死亡——這是非常嚴重的——而調查還沒有結束，然而約但代表團卻很謙遜地在表決時棄權。

二一五。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還要另行舉出其他實例可以證明以色列與約但——事實上這也就是以色列跟所有亞拉伯國家——對於這一類事情在精神上和方法上不同。將來如蒙主席和理事會各代表允許，我還預備再舉一些這一類的例子，因為我認為我們務須了解 General Bennike 向我們說的話的全部意義。我們當初請 General Bennike 到理事會來報告，就是因為這個目的。

二一六。以色列代表企圖用很多不相干的話把真正問題掩蓋撇開擱置起來，但是我們卻不應該因此便不注意這些事件。我已經說過，要想法用種種話使以色列最近在 Qibya 的侵略行為埋沒於就巴勒斯坦問題一切方面所作的一般辯論之中的不僅以色列代表而已。本人責任所在，必須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任何想要使人把注意力離開 Qibya 屠殺事件的企圖，都要加以抵抗。我現在用屠殺這個字眼。這並不是我的字眼，而是丹麥代表在第六三五次會議裏用的字眼。

二一七。我個人覺得最可驚異的，就是 Qibya 事件在以色列代表今天的言論中間竟占如此無足輕重的地位。他在結束時所提出的建議裏居然並沒有提起譴責 Qibya 實際發生的事情，也並沒有提起他或者以色列承認罪過的話。

二一八。安全理事會請聯合國駐巴勒斯坦的參謀長來，就那裏關於停戰協定的遵守與執行情形，特

別是關於新近的暴行，尤其是 Qibya 事件，提出詳細的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參謀長已經提出兩個文件。這兩個文件的全部意義必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人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文件的全部意義。從這兩個文件所得的定論乃是：以色列業已從事侵略行為，以色列乃是目前近東的不安情形的主要原因。我在以後再開會時，有把這個判決和這個意義提出來的責任。

二一九。理事會把這些絕不可懷疑的事實加以充分考慮之後也許覺得可以得到若干結論。我要向理事會證明關於近東的局勢有二十個到二十五個基本要點可以非常正確地證實——並不是從我國政府或者約但政府或者以色列政府的文件裏面舉出事實來證明，而是用我們現在從巴勒斯坦召來向我們報告當地情形的聯合國代表所寫的文件來證明。根據我預備非常正確地證明的這些不可置疑的事實，我相信理事會一定可以得到若干結論。我們已經可以知道——我將來預備詳細地證明——事實業已充分證明我們可以得着下列這幾個結論：

二二〇。第一個結論：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襲擊約但境內 Qibya 地方之舉乃是由以色列軍隊計劃及執行的。這是一個結論。大家不必相信我的話。但是理事會應該相信理事會自己的公正代表所講的話。

二二一。第二個結論：這次襲擊行為構成了侵略約但的情事。Sir Gladwyn Jebb 已經從當時雖由以色列代表團投票反對卻已經通過的決議案的案文裏引述這項結論。

二二二。第三個結論：這次侵略行為並不是一次單獨事件，而是由以色列軍隊所執行的一種違犯全面停戰協定的事先有計劃的政策的最高峯。

二二三。第四個結論：這個政策，和這個侵略行為，業已擾亂近東和平。當然我必須向理事會證明。有些代表與他們本國政府隨時保持接觸，而各國政府又與近東各國首都保持接觸。這些代表應該知道那裏現在情形怎樣。

二二四。第五個結論：除開制止這個侵略實行，除開我對這侵略行為予以正當的責罰，近東國際和平安全的維持便受威脅。

二二五。第六個結論：以色列這種侵略行為倘若再度發生，一定會破壞近東和平。

二二六。這六個結論是根據我要向理事會證明的二十個到二十五個絕對沒有問題的事實的。任何有理性的人都沒有法子否認這些結論。

二二七。一旦理事會得到這些結論——這是理事會的第一步工作——理事會可能認為必須發表宣言加以譴責。因為我們現已獲悉業已發生的，這種侵略行為顯然是違反（a）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b）全面停戰協定（c）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及（d）以色列在憲章之下應盡的義務。

二二八。不過僅是得到結論，宣佈譴責，還嫌不夠，一定還要繼以行動。我預備建議一種最溫和的行動——因為剛纔我說過，我預備抱一種非常溫和的態度，我是心口如一的，而且我要發言溫和時，我一定能夠控制我的言語。Mr. Eban 告訴我們說，他今日所講的話將來會成為溫和態度的模範云云。我們已經聽過他的話。不過現在我預備建議採取目前情形之下最低限度需要的一種行動——也就是最溫和的行動——目的在伸張正義，並使近東的安全感覺多少可以恢復一部份。

二二九。最溫和的行動就是提出若干要求。我建議理事會可以請以色列作三件事情。第一點，以色列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對這次行動的罪犯加以懲罰。英聯王國代表曾經向以色列代表發出了一種我幾乎要稱之為非常動人的呼籲，要求對於這一次行動的罪犯加以懲罰，但是 Mr Eban 發言時對於這一點一字不提。無論如何，我再講一遍，安全理事會可能認為必須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對於這次行動的罪犯加以懲罰。理事會也可能認為可以請以色列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使這次行動所引起的生命與財產損失可以得到充分的賠償。此外，理事會可能請以色列此後不再從事此種侵略行為。

二三〇。理事會可能另作一般請求，在沒有得到以色列不再採取這一種侵略行動的妥當保證之前請各國不向以色列予以軍事上或經濟上之援助，因為任何國家如果在以色列仍舊進行此種政策時予以軍事或經濟上之協助顯然就等於間接幫忙以色列實行這種政策。

二三一。最後，安全理事會為將來着想也應該發出一個警告。理事會似乎必須向以色列表示明白：將來如果此種行動再度發生，理事會就要考慮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適當步驟。

二三二。這樣說來，理事會對於這個議程項目應該採取的行動似可分為四部份：尋求結論，宣佈譴責，提出請求，發出警告。

二三三。我建議理事會採取的四部分行動都是根據事實的，都是出於對目前局面的各種更深一層的考慮的。我們可以看出這四個行動有兩個重要的

特徵：第一，這都是經事實證明充分有理由的，第二，這都是最溫和的行動。

二三四。安全理事會採取上述行動之後，當然有權力——甚至說有責任——來研究應該採取什麼步驟來加強近東的停戰機構。聯合國駐近東的代表不但對於近東的問題非常了解，而且因為他的態度公正不偏，所以他對以色列及亞拉伯方面處於超然地位。他向我們提出的文件裏已就上述一點提出許多很具體的建議。例如，關於各項停戰協定的規定如何協調，參謀長所屬觀察員陣容如何充實，當地軍事長官所訂協定如何加強等。參謀長對於當地軍事長官所訂的協定似乎頗有信心，無論如何，一定比 Mr Eban 有更大的信心。這一點我以後還要再講。

二三五。我認為理事會把這事用非常清楚堅定的態度加以處置之後，理事會一定還有再就鞏固近東各項停戰辦法等其他問題採取行動的餘地。

二三六。主席以及各位理事聽我就這個問題這麼匆促地提出這些初步意見，本人非常感謝。我剛纔講過我聲明保留權利以便將來對今天以色列卓越代表所提出的各點意見再用更多的時間加以批評，我同時並將聯合國駐巴勒斯坦參謀長對我們所提出的各點意見的全部意義與內容，加以發揮。

二三七。主席：經法蘭西代表團首席代表同意，我提議把 Mr. Malik 演講詞等到下次會議開始時再傳譯為法文。我又提議關於這個問題的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舉行。但如有理事提出異議，又當別論。

二三八。Mr. CROSTHWAITE(英聯王國)：理事會倘若不能在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再對這個問題開會一次，我國代表團頗覺關切。當初是法國代表團、美國代表團與我國代表團共同請求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因此，我也不必再請閣下注意這個問題是視作緊急問題列入議程的。是不是不可能在下星期頭幾天召集一個會議呢？我想我們也許可能定於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來討論這個問題，而不討論敘利亞所提出來的控訴案。

二三九。主席：安全理事會定於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開會，討論敘利亞所提的控訴案。我不知道是不是可能與敘利亞代表商量將敘利亞所提的控訴案留在星期三討論，因為也許不便將牽涉工程停頓問題的敘利亞所提案件延期討論。但是，祕書處通知我第一委員會定於星期二午前及午後開會。理事會可能願意星期六午前或午後開會，或者願意在星期五開會。這一點完全聽理事會決定。

二四〇。Mr. KYROU(希臘): 在這中間的時間, 我們可以不可以請主席與第一委員會主席接洽, 看看到底是不是可能定於星期二下午開會討論那個問題。關於今天這次會議, 我請主席向法蘭西代表團首席代表道謝, 承他惠予合作, 我們現在就可以散會。

二四一。主席: 我預備依照希臘代表的建議和 Mr. van Langenhove 接洽, 看看是不是可以定一個辦法讓理事會在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開會。

二四二。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記得在這次開會時, 主席建議我們在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開會討論敘利亞所提的控訴案。當時是本人建議理事會在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開會, 主席及各理事都表示贊同。如果主席及這項目原提案國代表也都與英聯王國代表一樣, 認為目前討論的這個項目是一個特別緊急的項目, 那末, 我有權向理事會報告, 敘利亞代表團並不反對將敘利亞代表團自己所提的項目延期討論, 讓我們用星期一的會議來繼續審議目

前這個項目。但是, 這事悉由主席及各理事決定。不過, 我可以告訴理事會說, 敘利亞代表團並不反對不於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將該代表團所提的項目提出討論。

二四三。主席: 理事會各代表如果都同意 Mr. Malik 的提議, 我們就採用這個辦法, 並請他轉謝敘利亞代表團預先就准許我們的要求。那麼關於今天所討論的這個問題的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舉行。

二四四。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我想應該向敘利亞代表團大約表示下次什麼時候可以討論敘利亞所提的控訴案。

二四五。主席: 我正要預備說明這一點。我提議定於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開會討論敘利亞所提的控訴案, 但若敘利亞代表堅持在星期二討論這個問題, 又當別論。

決定如議。

(午後七時零五分散會。)

S/PV 637

Printed in U.S.A

Price: \$ U.S. 0 50; 3/9 stg ; Sw fr 2 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5-2730-June 1955-125